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 2025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中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肖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一帆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及相关的警示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性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第十一点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 1,535,778,23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报告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5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9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0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102

## 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和有关部门可在本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查阅以下资料：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控股集团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	指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广晟投资	指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华晟	指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广晟资本	指	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广晟投资	指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星光电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半导体	指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西格玛	指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燎旺车灯	指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佛照华光	指	佛照华光（茂名）科技有限公司
沪乐电气	指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航信航空	指	广东航信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航信助航科技有限公司”）
风华芯电	指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 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佛山照明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OSHAN ELECTRICAL AND LIGHT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S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余中民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51		
公司网址	www.chinafsl.com		
电子信箱	gzfsligh@pub.foshan.gd.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震环	黄玉芬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8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8 号
电话	(0757) 82810239	(0757) 82966028
传真	(0757) 82816276	(0757) 82816276
电子信箱	fsldsh@chinafsl.com	fslhyf@163.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8 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52575W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06 年 4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47% 的股份转让给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p>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50% 的股份转让给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2 月，德国欧司朗公司将其持有的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47%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后更名为“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100% 股权转让给电子集团，此外，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资本、深圳广晟投资和香港广晟投资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3.144%，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是广晟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2 月，广晟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广晟资本、深圳广晟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5.94% 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和划转至广晟控股集团，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0%。2022 年 2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0.82%。2023 年 11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86,783,583 股，广晟控股集团认购 46,695,895 股，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0.12%。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电子集团和香港华晟增持公司股份 18,342,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1.30%。2025 年，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同时，电子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2.31%。</p>
--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晓娟、王霄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徐振宇、杨皓月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8,796,808,970.58	9,048,237,647.14	-2.78%	9,057,292,00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845,871.24	446,184,021.97	-51.85%	290,357,65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903,640.69	97,753,307.23	-14.17%	274,838,76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97,149,393.01	598,115,335.88	-50.32%	1,174,389,978.98

流量净额（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9	0.2905	-51.84%	0.2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8	0.2881	-51.48%	0.2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6.94%	-3.73%	5.51%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17,167,245,635.67	17,159,763,456.64	0.04%	16,934,439,9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34,820,501.84	6,574,304,305.27	3.96%	6,285,442,808.1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45,097,615.85	2,240,633,503.93	2,146,468,712.59	2,264,609,13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57,120.39	50,236,631.85	26,013,078.35	73,839,04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95,567.60	44,481,416.69	15,947,121.16	-38,120,46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50,715.22	124,795,728.17	31,289,232.66	256,015,147.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973,197.06	374,276,636.74	11,286,004.48	本期主要系子公司南京佛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征收补偿。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83,661.71	51,867,148.37	52,146,676.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24,910.15	3,881,370.83	-10,070,89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03,705.43	665,872.11	224,271.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965,744.52	16,742,832.57	573,448.9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131,597.43		
债务重组损益	610,478.39	-368,53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950.30	11,943,647.79	4,424,223.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874,285.60	65,001,245.07	5,440,55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333,131.41	47,708,614.43	37,624,282.39	
合计	130,942,230.55	348,430,714.74	15,518,883.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品质的节能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

2021 年以来，公司先后收购并控股了燎旺车灯、国星光电、沪乐电气和航信航空，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通用照明、汽车照明、LED 封装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用照明主要产品包括各类 LED 光源、LED 灯具及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市政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近年来，公司持续向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海洋照明、航空照明、动植物照明等新赛道拓展。

汽车照明在原有车灯光源、模组的基础上，依托控股子公司燎旺车灯向汽车主机厂市场拓展，主要产品包括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倒车灯、室内灯、牌照灯等，基本囊括了汽车需要的所有车灯。燎旺车灯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重庆长安、赛力斯、上汽智己、上汽大通等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中高端车灯产品销售占比逐步提升。

LED 封装业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开展，主要产品为 LED 外延片及芯片产品、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集成电路封测产品及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封测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通讯、显示及亮化产品、通用照明、车用照明、杀菌净化、植物照明等领域。

#### （二）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确保采购物料和产品满足规定要求，使采购活动处于受控状态。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各部门需求并综合考虑合理的库存水平进行采购，通过招标、议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每种主要原材料都有几家备选供应商，确保采购价格公平、原材料供应及时、质量可靠。

## 2、生产模式

对于常规产品，公司通过分析每月的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需求变化，结合安全库存基准，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按要求生产产品，既控制库存又保障销售需求。对定制化产品，按订单生产，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 3、销售模式

公司通用照明业务，国内销售采用代理商分销与工程项目直供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现主要有家用渠道、商用渠道、电商渠道；国外销售采用代工及自主品牌的模式销售，自主品牌海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商的模式。

汽车照明业务，前装市场以直接向汽车主机厂配套提供汽车灯具的模式为主，后装市场以代理商的模式为主。

LED 封装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对接客户实现产品的销售。

###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坚定实施“基本盘新型化，新赛道规模化”的发展战略，持续强化创新驱动，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营销模式变革、推进管理提升，大力开拓细分领域市场。2021 年以来，公司先后并购了燎旺车灯、国星光电、沪乐电气和航信航空，显著增强了在汽车照明、海洋照明、航空照明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同时整合了 LED 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为公司的快速扩张提供了坚实支撑。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品牌的关注度增加，市场竞争能力不足的照明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而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推进主营产品技术升级和品质提升。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生产自动化和数字化管理水平，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提升生产效率。这些举措使公司在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过程中占据了有利地位，进一步巩固了市场竞争力。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 照明业务

2025 年，在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下，我国照明行业进入深度调整与结构性重构的关键阶段。从需求侧看，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与投资结构变化导致市场增长乏力；在出口贸易环境上，国际贸易政策的持续波动及地缘政治冲突的频发，导致行业出口额出现明显下滑。内外需求的双重挤压，加速了产业内部的优胜劣汰，中小企业因订单萎缩、成本高企而面临生存危机，市场集中度在阵痛中持续提升。但在市场整体疲软的背景下，多个细分领域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汽车照明等专业细分领域因契合了智能技术发展、健康意识提升、个性化需求增长等长期趋势，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这些领域对 LED 的光品质、可靠性、智能控制及跨学科融合提出了更高要求，成为驱动行业技术创新与价值提升的重要引擎，行业竞争逻辑从同质化价格竞争加速转向技术、生态与场景解决方案的差异化角逐，具备品牌、技术、资金优势的头部企业通过产品结构优化、积极布局高附加值领域、持续拓展应用场景，不断延伸业务边界，在行业整体承压的环境中表现出了更强的经营韧性。

## 2. 汽车照明业务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竞争格局迎来深刻重构，车灯作为核心配套环节之一，既迎来前所未有的变革机遇，也面临着价格下行的现实挑战。一方面，市场需求持续扩容，在政策、技术、成本与消费趋势的多重驱动下，行业技术升级步伐加快，智能化成为核心竞争力，矩阵式 LED 大灯、自适应远光系统（ADB）、激光大灯、数字像素灯（DPL）以及与 ADAS 系统深度融合的智能照明技术加速普及，车灯与车联网、人机交互系统的联动日益紧密，动态迎宾灯、交互式投影灯等创新功能不断涌现，推动车灯从传统功能部件逐步演变为整车智能化与品牌差异化的重要载体。另一方面，车企的成本压降要求传导至供应链，车灯产品价格出现下行趋势，行业整体毛利率承压。同时，国产车灯企业凭借响应速度快、成本控制能力强以及持续的技术积累，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还依托性价比优势和技术进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参与全球竞争，整个车灯行业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格局下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 3. LED 封装业务

LED 封装行业在挑战与机遇并存中前行。一方面，产业竞争格局加速重构，受外部需求波动、贸易环境不确定的影响，行业整体步入“总量盘整、利润承压”的阶段性调整期，企业面临增收不增利局面，

市场出清与整合进程加快，资源进一步向具备技术、规模与资金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行业竞争格局实现深刻重塑。另一方面，技术创新持续驱动应用升级，LED 技术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的融合正不断深化，推动技术向个性化、场景化、人性化方向升级。车用 LED、紫外 LED、红外传感等高附加值细分领域展现出强劲的增长韧性；Mini/Micro-LED 技术持续突破，推动超高清显示、车载显示、虚拟制作等高端应用成本下降与渗透率提升，拓展出新的市场空间。同时，根据全球市场需求的变化，特别是新兴市场需求的蓬勃兴起，行业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市场份额。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品牌建设、渠道布局以及产业链整合等举措，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构建起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LED 球泡灯、LED 智能绿色灯具）为代表的多维度资质认可体系，并入选广东省创新企业 100 强与广东省制造业 100 强，彰显了强大的技术创新实力与行业引领能力。公司检测中心拥有国家 CNAS 认可资质，能够为产品质量提供权威认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有“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广东省电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等 35 个研发平台，形成了支撑前沿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的完整创新体系。公司先后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农业与淡水渔业科技创新”重点专项、海南省“陆海空”科技专项等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项目，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持续取得突破。凭借卓越的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二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重量级科技奖项，同时揽获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美国缪斯设计金奖及金砖国家工业创新大赛工业设计奖等众多国内外权威设计大奖，充分彰显了科技与设计融合的创新实力。公司在光学、光谱学、电学、IoT、AI 等领域布局，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性技术壁垒，为产品创新与产业升级提供了坚实支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授权有效专利超 2900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等各级标准超 250 项。公司通过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与武汉大学、电子科技

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展开深度产学研合作，实现了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了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的创新，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人才培养通道，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开展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燎旺车灯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广西汽车照明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车灯研究院和多个研发中心。近年来，燎旺车灯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各类透镜模组以及交互信号灯技术的研发，研发实力不断增强。沪乐电气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自主研发的舰船用 LED 照明、航行信号灯等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具备耐高低温、电磁干扰小、密封防护性强等特性；船用产品获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同时通过 ABS、BV、LR、RINA 等国际主流船级社认可，能满足船舶照明全场景应用标准。国星光电搭建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器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 14 个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超 30 项，实施省部及市级科研项目超百项，荣获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金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多项荣誉，并紧跟行业前沿技术趋势，成功推出系列前沿产品，如 MIP 显示器件、GOB 面板等，实现了专业领域的多点突破。

### 品牌优势

作为深耕照明行业 68 年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公司依托深厚的品牌底蕴与长期战略定力，构建起行业领先的品牌核心优势，成为支撑企业稳健发展的关键力量。公司坚守“技术佛照”战略指引，以专业化、高端化为发展方向，实现品牌价值持续跃升，品牌价值达 475.07 亿元，稳居行业第二，长期位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亚洲品牌 500 强”。通过推出品牌 IP “光小明”及系列文创内容，焕新 VI 体系、产品包装与终端门店，赋予老字号鲜活的时代气质，展现年轻、科技、时尚的品牌形象。借助新华社、南方+等主流媒体及微信、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矩阵全平台，以“精益之光”“明明都知道”等特色栏目，采用故事化、场景化传播方式，持续深化品牌在专业与大众市场的认知，稳步推进从行业品牌向大众品牌的转型。历经多年积淀，佛山照明已成长为中国照明行业最具影响力、最受欢迎的品牌之一，深厚的品牌底蕴、广泛的市场认知、强大的品牌号召力，成为公司市场业绩稳定增长的核心支撑与持久竞争力。燎旺车灯生产的“瞭望”牌车灯，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多次荣获相关车企优质供应商的称号。沪乐电气深耕船舶照明领域四十余载，稳居国内船舶照明细分领域头部企业，

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船舶及海洋工程场景，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认可度。国星光电积极活跃于各类重要行业展会和论坛，凭借深厚的专业底蕴和积极的发声，赢得了行业内外的高度认可，先后荣获“品牌力量”“十大 LED 封装品牌”等多项荣誉，专业行家形象和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

### **渠道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深耕细化渠道的市场策略，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有三大销售渠道（家用渠道、商用渠道、电商渠道），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布局；在海外市场，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业务，产品远销北美、欧洲、东南亚、非洲、大洋洲等 120 多个国家及地区，并不断完善海外销售渠道。依托强大和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能够快速进入市场，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和竞争力。燎旺车灯是国内汽车零部件灯具行业大型企业之一，积累了一批稳定的整车厂客户，并不断拓展中高端和新能源主机厂，客户主体逐渐多元化。沪乐电气是国内船舶照明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与国内大型造船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星光电客户结构优良，与行业头部显示屏厂商、国际知名家电企业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多次在国内外大型活动和高端场所实力亮相，获得终端客户与市场的广泛认可。

### **规模优势**

公司是最早从事照明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沉淀，形成了规模化的制造能力。经过多年连续的投资，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大规模集中生产使公司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不仅体现在产品的制造成本上，而且体现在原材料采购、议价等方面。燎旺车灯在南宁、柳州、重庆、青岛、苏州均有生产制造基地，具备年生产超 500 万台套车灯的生产能力。沪乐电气是国内重要的船舶照明灯具生产企业，深耕行业多年，是国内船舶照明灯具头部企业之一。国星光电于 1976 年开始涉足 LED 封装，是国内最早生产 LED 的企业之一，是国内第一家以 LED 封装为主业首发上市的企业，是国内最大的 LED 制造企业之一。

### **LED 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通过控股国星光电，实现了 LED 产业链的全覆盖，包括上游 LED 芯片制造、中游 LED 封装以及下游 LED 应用产品。通过自主投资与对外并购方式，将产业布局扩展至汽车照明、海洋照明、体育照

明、航空照明等领域，形成纵向深化（从上游到下游）、横向拓宽（从通用到专业）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5 年，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国内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投资结构变化等影响，市场需求不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国际贸易受地缘政治紧张加剧，保护主义和贸易壁垒频发等影响，外贸环境日趋复杂，行业出口额全年出现明显下滑，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企业生产经营全面承压。面对这一局面，公司坚持“三领三稳四变五强”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精益、突围、攀高”的经营主题，以“攀高计划 2.0”和“产业跃升计划”为牵引，持续抓好市场拓展、技术赋能、精益运营、深化改革、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总体稳住了经营业务规模。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1）全域攻坚市场拓展，构建多元发展体系

一是国内逆袭行动深耕提质。开展市场终端攻坚，以“特战区”模式拓展更多优质网点，中标多个大型集团和设计院客户，落地一批单体超百万项目，商用照明业务营收同比增长 8%；充分利用国补政策，整合多平台资源，上线 AI 工具，优化产品梯队结构，电商营收同比增长超 20%。二是海外出海行动拓疆破局。加快拓展“一带一路”、欧洲等地区市场，中标埃塞俄比亚大学等海外亮化项目，照明业务欧洲市场、东南亚市场营收同比增长 9%和 19%，逐步构建多元的海外市场体系。三是新赛道突围行动纵深推进。车灯业务方面，发力中高端市场，分别成功获得 10 余个中高端车型新项目和模组新项目，车灯业务营收同比增长 5.63%；海洋照明业务方面，中标海藻固碳项目，“湛江湾一号”养殖光控系统顺利交付下水，同步开拓海外造船船舶照明市场，海洋照明业务营收同比实现大幅增长；体育照明业务方面，获得国家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高州奥体等项目，取得了新突破；适老照明业务方面，入围多家专业适老康养企业品牌库，自主研发的适老化智能家居系统获全国适老设计大赛金奖，两项产品入选工信部《2025 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公司是推广目录中照明板块唯一入选企业。封装器件业务方

面，与行业头部安防企业、显示屏企业、家电企业等持续深化合作，并挖掘显示业务在汽车玻璃、座舱氛围、充电宝、中控屏、仪表盘等新兴显示领域的发展潜力，实现产品应用场景的立体化延伸。

### **(2) 深化科技赋能创新，激活发展核心动能**

一是推动一批联合创新成果。深化产学研合作，聚焦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海洋照明、航空照明等领域，与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合作伙伴展开广泛合作，通过整合科研资源与产业需求，共建联合创新中心，对接市场需求开展专业照明产品联合研制。二是落地一批硬核技术成果。发布 AI 光密码技术，实现家居、商业等全场景智能光谱应用；研发升级国之重器“蛟龙号”灯光系统，提升万米深海探测和精细搜寻能力；MDL 智能人车交互技术在新能源量产车型上应用突破；“一种量子点发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微波感应 LED 关键技术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LED 智能绿色灯具获“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性能 MIP 显示器件”等 6 项产品获评“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三是输出一批行业标准成果。新增授权专利 455 件，通过 AS9100D 航空航天质量体系、IECEX 国际防爆认证；承办强制性国家标准研讨会，围绕能效提升、消费品质量分级等方向发布标准 20 项，资质体系和行业话语权不断提升。

### **(3) 精益运营提质增效，夯实发展坚实基础**

一是协同降本增效。从产品设计方案优化等方面入手，推动核心产品降本，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二是供应链整顿优化增效。对供应链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和考核评级，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利用供应链金融工具，优化供应链资金流转效率；严格执行招标竞价制度，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三是智改数转升级增效。结合智能客服等应用场景，启动 AICG 项目建设，上线 PLM、财务共享等系统，实施 120 多项自动化改造，不断提升生产效率。

### **(4) 品牌焕新塑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

一是品牌升级新形象。推出全新 IP 形象“光小明”，全面完成 VI 体系、产品包装、门店终端等品牌视觉焕新升级，开发文创产品，丰富品牌内涵，展现年轻、科技、时尚的品牌形象。二是品牌宣传强声量。借助新华社、南方+等主流媒体及微信、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矩阵全平台，以“精益之光”“明明都知道”等特色栏目，以故事化、场景化传播方式，共同讲好佛照故事，持续深化品牌在专业与

大众市场的认知。三是品牌保护出实招。组建打假专项工作组，利用“民事追责+行政惩戒+刑事打击”等多维度打假模式，在线上开展假冒商标、伪劣产品打假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法务—业务—技术”一体协同的品牌保护体系。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796,808,970.58	100%	9,048,237,647.14	100%	-2.78%
分行业					
照明器材及灯具	5,404,657,063.97	61.44%	5,498,230,129.51	60.77%	-1.70%
电子元器件制造	2,505,250,956.82	28.48%	2,709,267,008.01	29.94%	-7.53%
出口贸易及其他	886,900,949.79	10.08%	840,740,509.62	9.29%	5.49%
分产品					
通用照明产品	3,029,903,446.48	34.45%	3,226,311,712.83	35.66%	-6.09%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2,261,567,606.54	25.71%	2,467,584,592.15	27.27%	-8.35%
车灯产品	2,225,917,346.52	25.30%	2,107,363,678.88	23.29%	5.63%
贸易及其他产品	1,279,420,571.04	14.54%	1,246,977,663.28	13.78%	2.60%
分地区					
境内	6,967,139,709.49	79.20%	7,069,352,913.60	78.13%	-1.45%
境外	1,829,669,261.09	20.80%	1,978,884,733.54	21.87%	-7.54%
分销售模式					
经销	2,969,809,086.18	33.76%	3,235,221,661.38	35.76%	-8.20%
其他	5,826,999,884.40	66.24%	5,813,015,985.76	64.24%	0.24%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照明器材及灯具	5,404,657,063.97	4,296,857,498.75	20.50%	-1.70%	0.77%	-1.95%
电子元器件制造	2,505,250,956.82	2,146,396,355.82	14.32%	-7.53%	-8.05%	0.48%
出口贸易及其他	886,900,949.79	798,165,228.22	10.01%	5.49%	3.78%	1.48%
分产品						
通用照明产品	3,029,903,446.48	2,254,839,510.04	25.58%	-6.09%	-5.86%	-0.18%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2,261,567,606.54	1,907,376,612.45	15.66%	-8.35%	-7.25%	-1.00%
车灯产品	2,225,917,346.52	1,930,734,570.62	13.26%	5.63%	10.37%	-3.73%
贸易及其他产品	1,279,420,571.04	1,148,468,389.68	10.24%	2.60%	-1.54%	3.78%
分地区						

境内	6,967,139,709.49	5,665,162,928.65	18.69%	-1.45%	-0.40%	-0.85%
境外	1,829,669,261.09	1,576,256,154.14	13.85%	-7.54%	-6.14%	-1.28%
分销售模式						
经销	2,969,809,086.18	2,205,638,531.52	25.73%	-8.20%	-8.02%	-0.15%
其他	5,826,999,884.40	5,035,780,551.27	13.58%	0.24%	1.33%	-0.9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照明器具及灯具	销售量	万只	75,143	71,322	5.36%
	生产量	万只	75,398	71,889	4.88%
	库存量	万只	12,395	12,140	2.10%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销售量	万只	15,725,035	15,692,588	0.21%
	生产量	万只	17,719,096	15,693,050	12.91%
	库存量	万只	5,499,300	3,505,239	56.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受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实施了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产品销售量增幅阶段性低于产量增幅，导致库存量有所上涨。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照明器材以及灯具	原材料	3,355,258,726.31	46.34%	3,438,364,079.35	46.67%	-2.42%
照明器材以及灯具	人工	486,886,961.52	6.72%	428,258,110.88	5.81%	13.69%
照明器材以及灯具	折旧以及其他	454,711,810.92	6.28%	397,433,697.50	5.39%	14.41%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原材料	1,529,344,318.35	21.12%	1,654,069,012.61	22.45%	-7.54%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人工工资	150,137,883.37	2.07%	157,574,627.02	2.14%	-4.72%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制造费用	466,914,154.10	6.45%	522,784,348.66	7.10%	-10.69%

贸易业	其他	536,592,294.40	7.41%	592,011,916.96	8.04%	-9.36%
其他业务	其他	261,572,933.82	3.61%	177,055,108.51	2.40%	47.74%
总计		7,241,419,082.79	100.00%	7,367,550,901.49	100.00%	-1.7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用照明产品	原材料	1,809,615,634.00	24.99%	1,928,152,601.20	26.17%	-6.15%
通用照明产品	人工	259,660,029.30	3.59%	263,720,327.80	3.58%	-1.54%
通用照明产品	折旧以及其他	185,563,846.74	2.56%	203,309,638.26	2.76%	-8.73%
通用照明产品	小合计	2,254,839,510.04	31.14%	2,395,182,567.26	32.51%	-5.86%
车灯产品	原材料	1,443,387,302.06	19.93%	1,403,947,879.47	19.06%	2.81%
车灯产品	人工	223,034,968.24	3.08%	158,140,979.51	2.15%	41.04%
车灯产品	折旧以及其他	264,312,300.32	3.65%	187,279,582.58	2.54%	41.13%
车灯产品	小合计	1,930,734,570.62	26.66%	1,749,368,441.56	23.75%	10.37%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原材料	1,422,515,058.64	19.64%	1,504,607,255.48	20.42%	-5.46%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人工	114,934,531.59	1.59%	129,901,398.23	1.76%	-11.52%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折旧以及其他	369,927,022.22	5.11%	422,049,865.45	5.73%	-12.35%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小合计	1,907,376,612.45	26.34%	2,056,558,519.16	27.91%	-7.25%
贸易及其他产品	原材料	745,677,344.36	10.30%	847,737,272.77	11.51%	-12.04%
贸易及其他产品	人工	39,395,315.76	0.54%	34,070,032.36	0.46%	15.63%
贸易及其他产品	折旧以及其他	101,822,795.74	1.41%	107,578,959.87	1.46%	-5.35%
贸易及其他产品	小合计	886,895,455.86	12.25%	989,386,265.00	13.43%	-10.36%
其他业务	其他	261,572,933.82	3.61%	177,055,108.51	2.40%	47.7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68,096,052.4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3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79,633,771.41	7.73%

2	第二名	459,241,377.19	5.22%
3	第三名	398,998,308.93	4.54%
4	第四名	279,291,040.49	3.17%
5	第五名	150,931,554.45	1.72%
合计	--	1,968,096,052.47	22.3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9,646,423.4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0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8,039,572.94	3.25%
2	第二名	107,515,406.03	2.08%
3	第三名	101,966,533.00	1.97%
4	第四名	100,229,123.80	1.94%
5	第五名	91,895,787.70	1.78%
合计	--	569,646,423.47	11.0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7,637,822.70	349,356,200.73	2.37%	
管理费用	481,252,499.96	484,757,347.38	-0.72%	
财务费用	-13,152,507.21	-55,499,247.20	76.30%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所致。
研发费用	539,265,201.03	548,670,366.07	-1.71%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
----------	------	------	--------	----------

				展的影响
AI 光谱专家模型开发及应用	本项目旨在依托 AI 光谱自动适配技术，构建“多场景标准光谱库+AI 光谱大模型+AI 交互集成产品”全链路技术体系，实现光谱精准实时输出，解决传统照明光谱适配难、效率低、智能化不足的痛点，覆盖多领域照明需求。	已结题	搭建多场景光谱库，开发网页端 AI 光谱模型，将技术应用于多款照明产品。	提升照明智能化与健康属性，推动智能照明个性化、绿色化发展，打造 AI+ 照明示范方案，增强市场竞争力
基于高耐候的三防支架灯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通过融合光学、电子、材料、机械、热力学和安全工程等多个学科的复杂过程，创造出能在严苛环境下提供可靠、高效、安全照明的产品。	已结题	全面提升灯具耐候性、照明效果与节能性能。	提升品牌影响力与高耐候照明产品市场竞争力。
适老照明设计创新及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本项目旨在以技术创新驱动升级，聚焦居家、社区、医养养老场景，打造“光健康+AI 智能监护”核心体系。	已结题	突破传统照明与适老化需求壁垒，构建闭环服务体系，实现业务落地。	打造适老照明产品体系，助力公司开拓银发市场。
民用飞机客舱情景照明系统方案设计研究	本项目旨在针对传统客舱照明功能单一、无法满足乘客舒适、情绪调节及健康节律管理的痛点，升级民用飞机客舱照明系统方案。	已结题	完成多款客舱情景方案设计，实现技术与集成突破，推动客舱照明从基础照明向智慧健康情景升级。	提高公司在民用飞机客舱照明领域的技术实力，拓展新的应用场景市场。
高可靠性机场瞄准点灯具的研制	本项目旨在研发符合民航行业标准的直升机场灯具产品，丰富产品线结构，满足直升机场白天、夜间及复杂气象条件下的精准瞄准、稳定警示需求。	试产阶段	打造性能稳定且具备多重保护功能的产品，填补公司在直升机场细分领域的空白。	丰富助航灯具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机场照明业务增长。
高性能机场滑行道边灯的研制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低成本、高可靠性且符合民航标准的助航灯具，提升滑行引导安全与效率，以满足市场对该灯具在成本、性能和可靠性方面日益提升的需求。	研究中	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成本，符合绿色机场要求。	提升产品品质与公司在机场照明领域的优势。
大功率体育照明产品开发	本项目旨在攻克体育照明高标准、高稳定性技术难点，为专业及群众性体育场馆提供高品质照明产品。	研究中	完成大功率体育照明产品自研自产，提升产品性能。	提升公司在体育照明的技术实力，提高体育照明市场份额。
深海照明灯具研制及其半自动化制造工艺	本项目旨在通过深海照明产品水密封装及耐腐蚀技术研究，突破深海耐压封装技术、环境可靠性的技术壁垒，开发出性能可靠、易于维护的高亮度、高照度均匀性、高显色指数的深海照明产品。	研究中	推出深海照明系列产品，推进深海照明产品国产化攻关及应用推广。	提升深海照明技术实力与市场占有率。
深海渔业资源定向聚捕与智能装备技术	本项目承担国家重点研发专项项目-子课题南海深海高效灯诱集鱼灯及控制系统研制及应用的研发任务，配合开展南海深海渔业新资源捕捞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	研究中	研发水上集鱼灯具，助力产业化。	提高公司在集鱼照明方面的技术实力，助力产业化。
高可靠船舶照明灯具研发	本项目旨在采用高光效 LED 光源，高效扩散板，提供均	已结题	完善船舶照明产品体系，提升船舶照明产品	提升公司在船舶照明方面的技术实力

	匀柔和的光线，避免刺眼和眩光的问题，改善船员光照工作环境。		品质。	和产品竞争力。
特定微藻光配方分析测试及智能化培养系统研发	本项目旨在以特定微藻光配方分析测试为核心，研究螺旋藻、栅藻及蛋白核小球藻适宜光照参数。	研究中	提升微藻光照效能与固碳能力，落地智能化培养技术。	推动微藻产业创新升级，优化智能培养系统应用。
高光效 LED 隧道灯的研制	本项目针对当前 LED 隧道灯散热效率低、显色性差、色温偏高的行业技术痛点，依托创新封装与光源技术，开展新型 LED 隧道灯研发，以突破现有产品性能局限。	已结题	实现隧道灯超强散热、高光效与高显色性，提升环境适应性。	突破行业技术瓶颈，降低运维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储能型智慧灯杆的研制	本项目旨在研发集成高安全性、模块化储能系统的新型智慧灯杆，解决智慧灯杆在电网不稳或无市电区域的应用受限问题，响应智慧城市照明系统升级需求。	已结题	突破储能安全瓶颈，保障灯杆独立稳定运行。	拓展智慧灯杆应用场景，提升产品可靠性与绿色属性，增强市场竞争力。
空中虚拟成像创新系统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空中虚拟成像创新系统，聚焦交互显示领域的前沿技术突破，开发成像光学类的核心产品，确保技术领先地位。	研究中	开发前沿成像光学产品，保持技术领先。	开创新品类订单，扩大业务边界。
MDL 智能交互显示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本项目旨在开展 MDL 智能交互显示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聚焦交互显示技术的持续创新与突破。通过层次性推进技术研发与量产迭代，提升产品性能与市场竞争力。	试产阶段	实现 MDL 技术领先，落地汽车车灯领域应用。	巩固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汽车照明市场占有率。
数字化交互灯具系统 II	本项目旨在进行交互显示技术的迭代升级，从白光显示向红光显示升级，扩大应用场景和应用范围。	量产阶段	提高发光效果，完成量产落地转化。	提升公司市场的竞争力，助力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推动业务增长。
面向现代农业高效种植需求的 LED 技术及其示范应用	本项目围绕 LED 植物照明提光效降能耗的产业需求和农作物繁育过程对高光效的生理需求，形成面向现代农业高效种植的 LED 技术体系，推动 LED 技术在作物育种与高价值作物高效生产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带动智慧农业高质量发展。	试产阶段	本项目通过现代农业种植用高效 LED 外延调控生长研究、高光效 LED 芯片结构设计与制备工艺研究与高光效 LED 器件结构设计与封装工艺研究，形成面向现代农业高效种植的 LED 技术体系，为现代农业高效种植专用 LED 灯具系统制造提供芯片及器件支撑。	助推植物照明产品在高价值作物中得到示范应用。
面向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深紫外 LED 模组和装备开发及应用示范	本项目通过面向公共卫生领域的高安全性、智能化的深紫外 LED 消杀装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究，促进公共卫生安全领域与深紫外 LED 产业跨界整合，推动公共卫生和物流领域净化和消毒市场的规模化应用。	试产阶段	本项目面向深紫外 LED 对病毒的灭活技术和市场需求，研发出面向病菌消杀的低热阻、高可靠通用型深紫外 LED 光源，集成应用场景匹配的智能识别和驱动控制技术，以及病菌消杀装备并在公共卫生领域开展示范应用，进一步带	带动深紫外公共消杀相关产业的升级发展。

			动公共消杀等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	
基于 MIP 封装架构的超高清 Micro-LED 显示面板关键技术开发	本项目旨在攻克基于 MIP 封装架构的超高清 Micro-LED 显示面板关键技术，以填补国内高端 MIP 器件的技术空白，为 Micro-LED 的大规模产业化提供核心支撑。	研究中	本项目通过高密度高能效 MIP 集成封装技术研究、MIP 封装器件高品质混光技术与高可靠 MIP 显示面板封装和不良点检测修复技术研究，聚焦打通 Micro-LED 芯片、MIP 器件封装、MIP 显示面板集成的全链条工艺流程，加快解决 Micro-LED 产业链关键技术难题，抢占全球新型显示技术制高点。	深耕 MIP 技术布局，聚力超高清显示产业链协同创新。
面向新型显示的户内小间距 LED 显示器件及模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本项目基于 5G+4K/8K 超高清显示平台对户内小间距显示应用场景创造的新机遇，开展户内小间距 LED 显示器件关键技术研究，抢占新型显示领域技术高地，形成新型显示的示范作用，巩固企业核心竞争力。	试产阶段	本项目基于在显示封装领域的技术优势，进一步突破 LED 显示器件可靠性的提升瓶颈，优化显示模组封装工艺提升使用率，促进小间距显示器件在高清显示屏终端产品的应用及推广，抢占新型显示领域技术高地。	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核心竞争力。
GOB 显示面板封装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本项目围绕 GOB 显示面板封装关键技术开展系统性研究，致力于研发高性能 GOB 显示面板，助力企业以更低成本实现技术升级与转型，为行业市场持续注入新活力与新动能。	试产阶段	本项目通过攻克高耐候 GOB 显示面板封装固化工艺、高防水防潮 GOB 显示面板封装工艺、高抗黄化 GOB 显示面板封装工艺等核心关键工艺，打破传统 SMD 技术的桎梏，形成 GOB 封装技术体系，为小间距显示产品的迭代升级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核心竞争力。
家电情景氛围模块及多功能显示模块的研究与应用	本项目聚焦家电情景氛围模块及多功能显示模块的关键技术展开攻关，旨在推动家电情景氛围模块及多功能显示模块等智能显控产品向轻薄化、集成化、多功能化方向创新和升级，助力家电产品的性能迭代，为用户打造更智能、便捷、舒适的品质生活。	试产阶段	本项目通过开展集成人手接近感应的新型显示模块、更轻、更薄的显示模块、类柔性 OLED 屏的高清显示、多彩的 LED 显示模块与集成化智能显示模块的研究，开发出色彩更艳丽、内容显示更丰富、互动性更强 LED 显示模块，有效提升显示模块的智能化水平与用户体验感，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为智能家电的产品升级与场景化应用提供有力支撑。	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核心竞争力。
面向新型应用的小型化光耦封装关键	本项目围绕小型化晶体管光耦产品封装及应用展开研	试产阶段	本项目通过开展小型化光耦产品键合线远距离	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核心竞争力。

技术研究及应用	究，旨在形成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型化光耦产品，进一步增强企业在光耦领域的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助力实现高端光耦器件国产化替代。		反打工艺、小型化光耦产品防塌线工艺、小型化光耦产品防分层工艺的研究，开发 LSOP4 封装的 10XX 系列与 SOP4 封装的 35X 系列光耦产品，进一步完善公司光耦产品矩阵，增强企业在光耦器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力。
车用大功率陶瓷 LED 关键封装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本项目通过加速攻克车用大功率陶瓷 LED 封装关键技术，开发兼具市场价值和产业安全价值的新产品，持续强化在 LED 封装行业的领先地位。	量产阶段	本项目围绕车用大功率陶瓷 LED 多项关键技术展开研究，实现热阻低、亮度高、寿命长的车用大功率陶瓷 LED 开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持续提升车用大功率陶瓷 LED 产品品质，进一步丰富公司车用 LED 产品系列。	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核心竞争力。
面向室内的高密度高耐候 LED 显示器件封装及应用研究	本项目聚焦室内小间距显示器件关键封装技术攻关，旨在研发高性能室内小间距显示器件，突破传统产品在分辨率、可靠性及显示效果上的技术瓶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应用价值。	量产阶段	本项目通过高性能户内全彩 LED 显示器件关键材料研究、户内全彩器件的工艺流程设计、户内全彩 LED 器件可靠性研究，形成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高性能室内小间距显示器件，以精准契合 5G+8K 超高清显示产业发展趋势，有效拓展户内显示市场应用空间。	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核心竞争力。
基于新型取光结构的高光效车用级外延芯片技术开发	本项目拟开展基于新型取光结构的高光效车用级外延芯片技术研究，旨在开发出系列化车用级 LED 芯片，推动高光效车用级外延芯片技术实现产业化落地。	试产阶段	本项目旨在开发出系列车用级 LED 芯片，在保证光照强度的同时，实现更小体积的 LED 车灯芯片设计，并确保其在各种使用条件下的性能和可靠性，最终实现相关技术产业化。	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核心竞争力。
大功率 DFN 功率器件封装研究开发	本项目聚焦大功率 DFN 功率器件封装技术研发，重点开发高性能大功率 DFN 功率器件，提升产品性能与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产品向高集成度、小型化、高可靠性方向升级，为从单芯片向多芯片集成战略布局奠定坚实技术基础。	量产阶段	本项目围绕大功率 DFN 功率器件封装框架、焊线工艺及可靠性展开研究，开发 DFN7*7、8*8、12*12 等多规格大功率 DFN 功率器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与市场话语权。	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核心竞争力。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62	2,045	-23.6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05%	16.76%	-3.7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943	1,176	-19.81%

硕士	157	155	1.29%
博士及以上	13	13	0.00%
大专及以下	449	701	-35.9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33	763	-30.14%
30~40 岁	643	792	-18.81%
40 岁及以上	386	490	-21.22%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560,437,274.57	590,807,947.33	-5.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7%	6.53%	-0.1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减少及构成发生变化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对研发团队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1,695,964.00	8,884,435,924.99	-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4,546,570.99	8,286,320,589.11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49,393.01	598,115,335.88	-5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591,759.99	1,059,888,697.14	1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344,658.04	1,775,272,864.22	-5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47,101.95	-715,384,167.08	14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674,200.72	445,145,960.64	-1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845,132.00	768,748,792.52	1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70,931.28	-323,602,831.88	-4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77,279.31	-416,870,923.47	132.38%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50.32%，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21%，主要系上期购买大额存单金额较大和本期处置国轩高科股票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46.22%，主要系本期票据池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38%，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1,774,334.25	22.73%	主要系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所致。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2,115.30	0.34%	主要系本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是
资产减值	-129,947,636.14	-47.81%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4,777,173.86	1.76%	主要系本期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结转影响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4,468,274.46	1.64%	主要系本期支付滞纳金所致。	否
其他收益	99,643,539.11	36.66%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55,005.06	-4.77%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是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721,265.11	51.04%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55,743,091.17	20.13%	3,209,127,437.31	18.70%	1.43%	主要系本期处置国轩高科股票所致。
应收账款	2,173,325,283.78	12.66%	2,125,667,291.96	12.39%	0.27%	

合同资产	450,672.52	0.00%	1,690,021.95	0.01%	-0.01%	
存货	2,163,660,652.65	12.60%	2,025,499,361.38	11.80%	0.80%	
投资性房地产	810,582,038.87	4.72%	793,487,046.02	4.62%	0.10%	
长期股权投资	184,806,652.92	1.08%	180,300,594.89	1.05%	0.03%	
固定资产	3,586,917,576.90	20.89%	3,646,594,206.04	21.25%	-0.36%	
在建工程	223,949,659.06	1.30%	263,601,705.89	1.54%	-0.24%	
使用权资产	23,771,544.09	0.14%	22,342,999.34	0.13%	0.01%	
短期借款	635,015,074.86	3.70%	307,141,147.49	1.79%	1.91%	主要系本期运用供应链金融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合同负债	140,787,246.73	0.82%	119,506,301.48	0.70%	0.12%	
长期借款	192,915,075.78	1.12%	222,581,930.54	1.30%	-0.18%	
租赁负债	15,354,724.02	0.09%	15,023,993.11	0.09%	0.00%	
应收票据	732,835,152.15	4.27%	997,281,070.21	5.81%	-1.54%	主要系本期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15,949,788.02	2.42%	352,694,866.89	2.06%	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862,721.67	2.50%	0.00	0.00%	2.50%	主要系本期其他债权投资期限超一年以上且在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重分类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720,083,694.31	4.19%	1,140,022,863.72	6.64%	-2.45%	主要系本期其他债权投资期限超一年以上且在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重分类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794,043.90	2.75%	726,663,613.42	4.23%	-1.48%	主要系本期处置国轩高科股票所致。
无形资产	383,525,440.66	2.23%	388,587,348.99	2.26%	-0.03%	
应付票据	2,179,070,444.41	12.69%	1,930,784,817.62	11.25%	1.44%	主要系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2,443,871,780.95	14.24%	2,781,965,096.70	16.21%	-1.97%	主要系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72,152,039.73	2.17%	495,717,050.97	2.89%	-0.72%	
股本	1,535,778,230.00	8.95%	1,548,778,230.00	9.03%	-0.08%	
资本公积	843,517,955.90	4.91%	914,336,325.66	5.33%	-0.4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	43,649,820.47	922,115.30			75,000,000.00	116,802,938.44		2,768,997.33

生金融资产)								
2. 其他债权投资	1,140,022,863.72					20,000,000.00	29,923,552.26	1,149,946,415.9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6,663,613.42	295,849,605.60	725,988,327.84		11,200,000.00	561,919,175.12		471,794,043.90
4. 应收款项融资	352,694,866.89						63,254,921.13	415,949,788.02
金融资产小计	2,263,031,164.50	296,771,720.90	725,988,327.84		86,200,000.00	698,722,113.56	93,178,473.39	2,040,459,245.23
上述合计	2,263,031,164.50	296,771,720.90	725,988,327.84		86,200,000.00	698,722,113.56	93,178,473.39	2,040,459,245.23
金融负债	275,250.00					275,250.00		

####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债权投资本期购买金额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大额存单），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出售金额 20,000,000.00 元，其他变动为累计确认利息 29,923,552.26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1,081,782.33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预售房款等
应收票据	540,078,294.10	票据池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98,427,841.71	关联方抵押担保，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3、其他
无形资产	10,030,658.70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0	票据池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6,658,273.00	受冻结资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8,951.23	受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945,000.00	已转让未到期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97,750,801.07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80,967,047.92	386,039,888.94	-1.31%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吉利产业园项目（不含土地购置）	其他	是	LED封装行业	219,032,377.09	860,827,746.13	自筹资金	50.21%			不适用	2020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子公司国星光电公告）
合计	--	--	--	219,032,377.09	860,827,746.13	--	--	0.00	0.00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187	厦门银行	152,957,606.83	公允价值计量	323,502,024.60	97,509,475.50	268,053,893.27			17,207,554.50	421,011,50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	601777	千里科	1,306,956.18	公允价值计量	1,926,438.30	750,429.56				750,429.56	2,676,86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

股票		技										产	
其他	无	广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5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0					110,338.26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980	众泰汽车	423,448.92	公允价值计量	62,376.61	29,752.86				29,752.86	92,12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
境内外股票	002074	国轩高科	83,014,485.13	公允价值计量	363,579,045.02	198,340,130.10	457,934,434.57		561,919,175.12	957,76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无	杭工信	1,5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543,950.00				1,551,919.05	7,96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39,702,497.06	--	691,113,834.53	296,629,788.02	725,988,327.84	0.00	563,471,094.17	19,063,809.33	424,280,497.43	--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美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普通远期	500	0	1.88	0	500	500	0	0.00%
普通远期	650	650	0	0	0	650	0	0.00%
合计	1,150	650	1.88	0	500	1,150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上	否							

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实际损益为 1.52 万美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锁定出口业务的工业利润，规避汇率风险。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远期结汇业务的风险分析：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5、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p> <p>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2、公司已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也制订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拟加大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的力度，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汇收入预测，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按照银行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主要是汇率变动差异所致。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4 月 30 日、2025 年 04 月 23 日

##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注)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25年6月、8月	56,191.92	95.78	公司出售国轩高科股票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影响	0.00%	减持国轩高科股票的市场价格	否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南京佛照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	2025年12月	18,385.59	9,031.59	公司出售该资产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影响	41.29%	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	否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2021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9日	公告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征收的公告、关于全资公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完成购买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国星光电 21.32%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最终持有国星光电 21.48%的股份，国星光电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一季度将国星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与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东签订股权协议，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并购燎旺车灯，交易完成后，公司最终持有燎旺车灯 53.79%的股份，燎旺车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自取得其实际控制权之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前身为“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变更为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已获佛山市高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明外贸引字【2005】79 号”批准并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其 70%股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6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与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所持该公司 30%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4、根据 2008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协议，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佑昌（南京）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更名为“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予本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自股权并购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实施“基本盘新型化，新赛道规模化”的发展战略，继续以技术和服务为主线，聚焦品牌和价值，升级以智能、健康、绿色为导向的研发创新体系，构建产品、方案、服务的业务体系，完善经销、直营、国际运营的营销体系，打造差异化的核心竞争体系，推动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健康光环境服务商。

### （二）2026 年经营计划

### 1. 营销升级，构建全域增长协同体系

一是升级成熟业务。锚定场景深耕与价值升级，推动渠道下沉与终端赋能，完善网格化布局，继续赋能终端门店销售与运营能力，切实提高成果转化率；开拓家装公司、设计师等渠道，构建全域触点生态。深挖新消费、城市更新场景需求，拓展智慧城市、工装等核心客户，实施细分场景精耕策略，向专业商用工程照明服务商全面跃迁。加快泰国工厂产能释放，在稳住现有优势地区和重点大客户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开拓新兴市场，推动“产品出海”向“品牌出海、产业出海”升级，构建多元韧性的海外市场格局。车灯业务适应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整合内部研发资源，攻坚激光、智能交互等技术，向中高端车灯与模组升级，拓展更多有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客户。二是壮大新赛道业务。海洋照明加快完善船舶海工、防爆电气等产品体系，开拓海外造船业市场，并积极拓展军工和远洋项目资源；体育照明聚焦核心技术，攻坚国家级赛事项目；航空照明以机场助航灯为基础，重点突破大飞机舱内照明；适老照明强化标杆项目打造与标准参与；动植物照明业务深耕光配方技术，对接头部养殖企业与现代农业项目，形成细分赛道独特竞争力。

### 2. 技术升维，铸就自主引领优势

一是筑牢技术高地。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大力推进技术迭代升级，推动产品向智能化、绿色化、健康化方向发展，强化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积极向市场推出新技术、新产品，筑牢“技术护城河”。二是强化标准引领。积极牵头、参与国际、国家、地方及行业各级标准制修订工作，聚焦智能照明、海洋照明、智慧路灯、体育照明等关键领域，集中力量攻关共性技术标准与关键技术标准，推动行业标准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话语权。三是加强协同合作。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共建创新联合体，统筹研究院与各子公司的研发力量和资源，实现资源创新共享；在原创技术储备、“卡脖子”问题破解上实现更多“从 0 到 1”的突破，在成果转化上完成“从 1 到 N”的放量，让技术创新真正转化为产品竞争力、市场话语权。

### 3. 产品升阶，筑牢价值根基

一是锚定需求定方向。精准捕捉行业趋势，挖掘客户真实需求，科学研判市场走向，不断提升产品规划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行性，推动产品矩阵与市场需求高度契合，为市场拓展筑牢产品根基。二是

强化产品全周期动态管控。构建“新品培育、主力品焕新、低效品清退”的动态运营机制，使产品迭代有方向、资源配置有重点，提升产品整体竞争力。三是严抓品质管控。健全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检验检测、仓储物流到成品交付的全链条品质管控体系，以数智化手段赋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售后的全流程数据追踪，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

#### 4. 运营升效，提升竞争优势

一是深化思维变革。聚焦技术、管理、机制等重点环节，重点推进创新体系、快速响应机制、商业模式变革，持续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与创新活力。二是强化运营精益。提升流程协同效率，以点带线、以线带面扎实推进数智化赋能，实现数智化与“研、产、供、销、管”全价值链深度融合。三是价值驱动凝心。完善与市场接轨、与效益挂钩的薪酬绩效体系，以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创利等关键指标为牵引，优化薪酬结构，加大对核心骨干、价值创造者的激励力度，凝聚全员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

###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 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关税壁垒和技术性贸易措施频出，可能对照明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照明行业已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市场增长趋缓叠加白热化竞争，企业盈利空间或将持续承压。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战略，加大力度开发新产品，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拓展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海洋照明、体育照明等细分领域市场，并加快将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导入市场，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同时通过优化营销网络，加大对国内外大客户的业务聚焦和拓展，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灯珠、电子元器件、铝基板、塑料件、金属材料等，上述原材料价格与金属、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密切相关，其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关注市场动态，收集行业信息，分析预判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走势，以做好原材料采购计划；通过加强谈判集中采购，调整优化供应商，完善供应链管理，优化产品设计，实施新材料替代等措施，降低采购成本。

### 3.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海外销售超过 20%，相应的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如果人民币大幅升值，可能影响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的价格和竞争力，并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及时关注、分析结算货币汇率政策及波动趋势，加强结算货币管理，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对锁定汇率，最大限度降低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 4. 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客户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不断优化应收账款风险管理体系，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加强客户的风险评估；加强合同审批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将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纳入业务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全景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网络投资者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1）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05 月 27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私募基金协会、中大情私募基金、广州瑞民投资、路翔投资、广州春晖私募基金、广东小禹私募基金、中信建投期货、中信证券合计 8 家机构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2）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09 月 19 日	全景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网络投资者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3）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11 月 07 日	公司子公司 国星光 电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佛山上市公司协会、广晟控股集团，以及东北证券、国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金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广发证券、华西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等 30 余家(位)机构投资者、媒体代表等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4）	巨潮资讯网
---------------------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体系。目前，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各负其责的治理结构，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强化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要求、禁止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完全具有独立性。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在业务方面，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在人员方面，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事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团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并均在本公司领薪。

3、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对公司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行为。

4、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署办公的情况。

5、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余中民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025年09月29日		0	0	0	0	0	
庄坚毅	男	74	副董事长	现任	2015年12月25日		11,903,509	0	0	0	11,903,509	
张学权	男	48	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26日		73,052	0	0	0	73,052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2月21日							
王伟东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6年02月09日		0	0	0	0	0	
黄悦	男	40	董事	现任	2025年09月29日		0	0	0	0	0	
李希元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9月13日		0	0	0	0	0	
张仁寿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9月13日		0	0	0	0	0	

					日								
窦林平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 08月24 日		0	0	0	0	0	0	
陈煜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14年 05月13 日		66,066	0	0	0	66,066		
曾肖静	女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 05月14 日		0	0	0	0	0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5年 07月10 日								
李泽华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 09月12 日		0	0	0	0	0		
王焯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 08月30 日		5,600	0	0	0	5,600		
黄震环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 05月19 日		0	0	0	0	0		
万山	男	56	董事长	离任	2024年 02月26 日	2025年 09月28 日	0	0	0	0	0		
胡逢才	男	60	董事	离任	2022年 06月30 日	2025年 12月31 日	0	0	0	0	0		
陈明杰	男	42	董事	离任	2024年 02月26 日	2025年 09月12 日	0	0	0	0	0		
李泽华	男	40	董事	离任	2024年 05月14 日	2025年 09月28 日	0	0	0	0	0		
张勇	男	51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 02月05 日	2025年 09月12 日	77,596	0	0	0	77,596		
汤琼兰	女	55	财务总监	离任	2016年 01月26 日	2025年 07月10 日	75,940	0	0	0	75,940		
合计	--	--	--	--	--	--	12,201, 763.00	0	0	0	12,201, 763.00	-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 1、2025年7月，汤琼兰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 2、2025年9月，张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 3、2025年9月，陈明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 4、2025年9月，李泽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 5、2025年9月，万山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6、2025 年 12 月，胡逢才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汤琼兰	财务总监	离任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退休
陈明杰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张勇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万山	董事长	离任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李泽华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胡逢才	董事	离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
曾肖静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李泽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余中民	董事长	被选举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工作调动
黄悦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工作调动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工作经历

**余中民：**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办副处、企管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外事办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庄坚毅：**男，1951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从事照明行业近五十年。1995 年至 2010 年曾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张学权：**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进入公司工作，1996 年 10 月至 12 月在原碘钨灯车间工作，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工作，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灯具车间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办公室主任、投资部部长；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科室党支部书记；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曾兼任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东：**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MBA，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广东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省振兴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华南印刷厂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维稳部部长，党群人事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6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黄悦：**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金融业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广东晟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兼拓展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投资部部长，202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希元：**男，196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省京珠高速公路粤境北段建设管理处副主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副部长，广东省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南粤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仁寿：**男，1965 年 5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后合作导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石油工业部广州外语培训中心助教、讲师、副教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编审，广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现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他社会兼职包括：广州市人大预算委专家组成员、广州市人大经济委专家组成员、广东省社会科学界

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地方公共财政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统计局专业咨询委员、广东沿海经济带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华南经济发展研究会会长、广东韶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及创新创业发展专家、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特约研究员。202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窦林平：**男，1959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灯具厂设计科副科长、北京灯具研究所设计标准室主任、副所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常委理事，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现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副理事长，CSA 城市与文旅照明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张学权：**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进入公司工作，1996 年 10 月至 12 月在原碘钨灯车间工作，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工作，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灯具车间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办公室主任、投资部部长；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科室党支部书记；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曾兼任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煜：**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199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分别任反光碗车间主任、镀膜车间主任、节能灯车间主任、高明分厂厂长、普泡车间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生产部、OEM 部、机械动力部部长。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生产部、OEM 部部长。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肖静：**女，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云浮市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中石化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财务电算化管理主办；广东省云浮盐业总公司财务部会计业务主办、副主任；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管理部经理；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云浮市盐业局）副总经理（副局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支部

书记；广东省盐业集团肇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  
2024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7 月起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泽华：**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深圳粤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焯：**男，1977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层管理工商管理（EMBA）。曾任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区总部高级主任、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供应链总部高级经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负责人、副总裁兼电商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震环：**男，1987 年 12 月出生，金融硕士，金融经济师，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部主办、投资部助理总经理、金融部总经理，广州广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企业金融三部（行业中心）总经理，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2021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航信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胡逢才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黄悦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投资部部长			是
庄坚毅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庄坚毅	锦州神工半导体	董事			否

	股份有限公司				
李希元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李希元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李希元	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李希元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希元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仁寿	广州大学	会计系教授		2025年06月30日	是
张仁寿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仁寿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仁寿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窦林平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副理事长			否
窦林平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04月20日	是
窦林平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业绩考核指标，结合当期实际主要经营指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领导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对公司领导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进行考核，制定领导人员薪酬考核实施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余中民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0.14	否
庄坚毅	男	74	副董事长	现任	0	是
张学权	男	48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179.69	否
黄悦	男	40	董事	现任	0	是
李希元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18	否
张仁寿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8	否
窦林平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18	否
陈煜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166.95	否

李泽华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18.39	否
曾肖静	女	47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现任	117.32	否
王焯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311.16	否
黄震环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77.27	否
万山	男	56	董事长	离任	121	否
陈明杰	男	42	董事	离任	129.06	否
胡逢才	男	60	董事	离任	0	是
张勇	男	51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141.8	否
汤琼兰	女	55	财务总监	离任	121.92	否
合计	--	--	--	--	1,458.7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制定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考核，2025 年度的薪酬考核待经营审计结果出具后，依据考核指标和薪酬制度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目前暂未完成 2025 年度薪酬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按照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激励和增量奖励实行递延支付。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包含往年部分任期激励。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报告期内未完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5 年度的薪酬考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包含 2024 年度未发放的绩效薪酬及当期发放的 2020 年至 2023 年部分任期激励薪酬，不含 2025 年度未考核清算的绩效薪酬。

2、以上报酬总额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保费、公积金、企业年金等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余中民	5	1	4	0	0	否	1
庄坚毅	11	3	8	0	0	否	3
张学权	11	3	8	0	0	否	3
陈明杰	6	2	4	0	0	否	1
胡逢才	11	3	8	0	0	否	3

李泽华	6	2	4	0	0	否	1
李希元	11	3	8	0	0	否	3
张仁寿	11	3	8	0	0	否	3
窦林平	11	3	8	0	0	否	3
万山	6	2	4	0	0	否	1
黄悦	5	1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在工作中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建言献策，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所赋予的权利、职责及义务。充分发挥了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风险控制能力的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余中民、庄坚毅、张学权、窦林平	1	2025年07月08日	审议：1、关于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同意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学权、李希元、窦林平、张仁寿	3	2025年07月08日	审议：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09月10日	审议：1、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5年09月26日	审议：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第十届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仁寿、李希元、窦林平、黄悦	6	2025年03月24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展的议案。	同意		
			2025年04月16日	审议：1、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情况报告； 2、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5、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7、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024年度合规风险工作报告； 12、审计工作部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13、2025年一季度报告； 14、202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审计工作部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	同意		
			2025年07月08日	审议：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08月22日	审议：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计工作部2025年上半年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25年第三季度募集资	同意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计工作部 2025 年前三季度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窦林平、张仁寿、李希元、黄悦	2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审议：1、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2024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审议：1、关于公司领导人员 2024 年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实施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领导人员 2025 年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同意，关联委员回避了表决		

##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2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04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97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9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360
销售人员	898
技术人员	1,882
财务人员	137
行政人员	694
合计	11,9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下	9,291
本科	2,383
硕士生	283
博士及以上	14
合计	11,971

##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个人能力为支撑、业绩贡献为核心的薪酬导向，构建了“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动态调整”的全方位薪酬管理体系，兼顾薪酬的公平性、竞争性与激励性，助力公司吸引、保留和激励核心人才，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以岗定薪为核心前提，通过科学的岗位价值评估，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与价值等级，建立清晰的薪酬职级体系，确保不同岗位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相匹配；按绩取酬为核心激励，将薪酬与个人绩效、部门绩效、公司整体绩效深度绑定，设立绩效奖金、专项奖励等激励模块，对表现突出、业绩优秀的员工给予重点奖励，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动态调整为重要保障，定期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市场人才供需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及员工个人能力提升，对薪酬体系进行优化调整，既保障员工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也实现薪酬与公司发展同频共振，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与幸福感。

## 3、培训计划

公司围绕“战略导向、业务驱动、分层分类、数字赋能”的核心思路，结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痛点及员工成长需求，制定系统化、常态化的培训计划，着力提升全员综合素养与专业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人才动力。培训工作重点聚焦两大核心方向：一是强化数字化转型能力培训，紧扣公司数字化发展战略，针对不同岗位员工开展分层分类的数字化技能培训，涵盖数字化工具应用、数字化思维培养、业务数字化落地等内容，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提升全员数字化操作与创新能力，助力公司实现数字化转型目标；二是加强内训师队伍建设，挖掘公司内部优秀骨干员工、技术专家及管理人才，组建专业化内训师团队，完善内训师培养、考核与激励机制，通过内训师授课、经验分享、案例研讨等形式，传承公司核心技术、业务经验与企业文化，同时搭建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培训平台，引入外部优质培训资源，开展管理能力、专业技能、职业素养等多元化培训课程，满足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员工的成长需求，打造学习型组织，推动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章程》中，公司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的优先顺序、最低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决策程序等内容；公司还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明确了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的决策和监督程序。根据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涉及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35,778,23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6,788,911.5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6,788,911.50
可分配利润（元）	3,188,821,949.8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845,871.24 元，202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35,582,297.14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61,835.06 元，按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6,183.5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9,769,843.45 元及本期出售公司持有的国轩高科股票及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未分配利润 350,319,842.44 元，减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184,293,387.60 元，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88,821,949.84 元。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

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 1,535,778,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B 股红利折合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建立了一套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并及时发现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公司内控制度的审查工作、公司风险管理以及合规管理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业务进行例行审计或专项审计，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控制和防范风险。审计部门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5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广东航信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航信助航科技有限公司）	一是强化技术研发赋能，依托公司照明研究院在照明领域的成熟技术积淀，从结构设计、光学应用、电子控制等方面为航信航空照明产品提供技术开发指导，助力其提升研发实力与产品竞争力；二是推进管	报告期内，航信航空生产基地已成功落户公司高明生产园区，深度对接公司研发、生产资源，形成研发与生产高效协同的发展格局，双方整合协同效果持续显现，后续将聚焦航空照明领域市场开拓，为公司	无	无	无	无

	理体系融合，导入公司精益化生产管理体系，推动航信航空优化生产运营流程，实现全链条降本增效。	整体业绩增长提供支撑。				
--	---	-------------	--	--	--	--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该缺陷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li> <li>2. 控制环境无效；</li> <li>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li> <li>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li> </ol> <p>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认定为重要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被认定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li> <li>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li> <li>3. 内部审计职能无效；</li> <li>4. 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li> </ol> <p>符合以下情况的，应认定为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li> <li>2. 因严重缺乏“三重一大”的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而造成决策严重失误，公司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li> <li>3. 因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负面影响涉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的；</li> <li>4.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的；</li> <li>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而在十二个月之内未完成有效整改的。</li> </ol>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部分缺乏“三重一大”的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而造成决策失误，公司蒙受一定经济损失的；</li> <li>2. 因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负面影响涉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一定损害的；</li> <li>3.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不完整或部分失效；</li> <li>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而在六个月之内未完成有效整改的。</li> </ol>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未完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导致决策过程不民主而造成决策失误，公司蒙受较小经济损失的；</li> </ol>

		2. 因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负面影响涉及部分地区，并引起少量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的； 3.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一般业务制度不完整或部分失效； 4. 对于一般缺陷的整改在六个月之内未完成的。
定量标准	以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重大缺陷：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0%；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0%；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重大缺陷：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0%；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0%；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5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佛山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4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5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以推动产业发展、强化科技支撑、践行绿色理念为核心路径，突破单一捐赠模式，通过产业帮扶、结对帮扶、消费帮扶等举措，积极探索乡村振兴新模式，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一是厚植产业动能，推动就业与经济双提升。公司以产业落地与科技创新双轮驱动，在茂名高州地区联合子公司国星光电投资近 5,300 万元建设智慧户外及体育照明生产基地，年产值约 6,000 万元，为当地带来稳定税收，带动当地就业。2025 年，该基地荣获“佛山（茂名）产业转移合作园产业协作示范企业”称号，切实以产业引擎激活当地经济发展活力。

二是强化科技赋能，助力农业提质增效。针对农业、畜牧业及海洋产业生产痛点，公司精准研发适配技术与产品，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科技动能。在农业领域，成功研发高光效 LED 植物补光设备及可定制光谱智能调控系统，满足玫瑰、蓝莓、中草药等高价作物不同生长阶段需求，相关技术已在茂名火龙果基地示范应用，实现作物增产与产期延长；在畜牧业领域，推出牧光系列取暖泡、牧辉系列防水灯管及智能光照系统，解决养殖高能耗、环境调控难等问题，其中牧光系列取暖泡节能超 14%且寿命倍增，有效提升养殖效益；在海洋产业领域，推动船舶照明、水产养殖照明等专利成果转化，完成万米级 LED 深海照明装备研发及国产化应用，开发海洋牧场智能光照系统，助力海洋资源开发。

三是深化城乡融合，做实消费帮扶与基础设施提升。一方面，搭建城乡资源互通桥梁，深化消费帮扶长效机制，通过定向采购帮扶地区农产品、将助农产品作为员工福利等方式，促进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2025 年公司在梅州五华县、贵州黔东南、广州从化等帮扶地区实施消费帮扶超 170 万元，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另一方面，聚焦乡村基础设施改善，向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坝头村、河源市东

源县骆湖中学等帮扶地区捐赠 145 套智能太阳能路灯，以清洁低碳、运维便捷的照明方案，切实改善村民夜间出行条件和校园照明环境，用科技温度守护乡村民生。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就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本公司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本公司合理赔偿。	2015年12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承诺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	2021年11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承诺，在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	2015年12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广晟控股集团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1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持佛山照明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电子集团及香港广晟投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佛山照明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佛山照明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与佛山照明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佛山照明任职并在佛山照明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佛山照明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向佛山照明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佛山照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佛山照明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佛山照明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佛山照明的控制之下，并为佛山照明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佛山照明的资金、资产；不以佛山照明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佛山照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佛山照明独	2015年12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p>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佛山照明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4) 保证佛山照明依法独立纳税。(5) 保证佛山照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佛山照明的资金使用调度。</p>			
广晟控股集团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p>为保持本公司独立性，承诺人承诺：1、保证本公司人员独立：承诺人承诺与本公司保证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兼职。2、保证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本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本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本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本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人分开。（3）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承诺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2）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2021年11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照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国星光电及国星光电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解决：（1）国星光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国星光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国星光电及国星光电子公司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 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 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国星光电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国星光电合理赔偿。</p>	2021年10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照明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国星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国星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如果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发生，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国星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与国星光电进行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星光电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p>	2021年10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照明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	<p>为促进国星光电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p>	2021年10	长期	履行	

		承诺	证国星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承诺人承诺：（一）保证国星光电人员独立 1. 保证国星光电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国星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 保证国星光电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二）保证国星光电资产独立 1. 保证国星光电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 保证不违规占用国星光电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三）保证国星光电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国星光电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国星光电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国星光电的财务人员不在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薪酬；4. 保证国星光电依法独立纳税；5. 保证国星光电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佛山照明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国星光电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五）保证国星光电业务独立，保证国星光电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国星光电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月 07 日		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佛山照明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照明董	关于本次重大	1、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	2021	长期	履

	事、高级管理人员	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年 10 月 27 日		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广晟资本、电子华晟、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深圳广晟投资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佛山照明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佛山照明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佛山照明合理赔偿。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佛山照明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佛山照明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佛山照明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佛山照明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对国星光电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补偿承诺		若因国星光电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已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光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责、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方将全额承担国星光电或佛山照明的损失，以及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国星光电或佛山照明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5、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承诺人如在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电子集团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清晰的承诺		承诺人所持有的西格玛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广晟资本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清晰的承诺		承诺人所持有的国星光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国星光电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已提供了本次交易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格玛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承诺人所持有的国星光电 79,753,05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9,876,500 股股份曾存在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情形，截止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质押已解除，但承诺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质字（白云）第 201906280001-2 号）尚未解除，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在担保有效期内，不会以借款人身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任何借款，保证承诺人不会因《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实质上承担任何保证责任。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西格玛	关于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承诺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2、承诺人保证现有股东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股东之间就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西格玛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以下承诺：《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	2023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	履行中

			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3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香港华晟，实际控制人广晟控股集团分别作出承诺：“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3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佛山照明	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09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其他承诺	电子集团	关于增持佛山照明股份的告知函	电子集团承诺将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佛山照明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自 2024 年 11 月	履行完

			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日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	毕
佛山照明	关于国星光电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出具日至国星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照明	关于国星光电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出具的关于保证国星光电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国星光电的人员独立 1. 保证国星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统称“国星光电”）的劳动关系、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2. 保证国星光电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国星光电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保证不干预国星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国星光电的机构独立 1. 保证国星光电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国星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国星光电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国星光电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违规干预的情形，保证国星光电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保证国星光电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国星光电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的情况。 2. 保证国星光电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国星光电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国星光电的业务独立 1. 保证国星光电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p>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p> <p>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国星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p> <p>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国星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五、保证国星光电的财务独立</p> <p>1. 保证国星光电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国星光电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国星光电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和领取报酬。</p> <p>4. 保证国星光电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国星光电的资金使用。</p> <p>5. 保证国星光电依法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国星光电造成的损失。</p>			
佛山照明	关于国星光电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国星光电及国星光电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解决：</p> <p>（1）国星光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2）国星光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国星光电及国星光电子公司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p> <p>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国星光电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国星光电合理赔偿。</p>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照明	关于国星光电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国星光电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损害国星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国星光电及国星光电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国星光电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p>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以不当行使股东权利方式或其他不当方式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国星光电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国星光电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上期新增 1 家子公司广东航信航空设备有限公司、2 家孙公司艾尔斯特（天津）光电有限公司、佛山照明（泰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减少 3 家孙公司上海乐莱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艾尔斯特（天津）光电有限公司。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9.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晓娟、王霄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何晓娟（4 年）、王霄汉（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需要，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25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诉讼标准的其他 177 项诉讼事项	49,789.53	否	57 项案件正在审理阶段；120 项案件已结案。	对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	其中 42 项案件正在执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43.29	643.29	0.10%	5,85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43.29	2025-02-27	巨潮资讯网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239.11	239.11	0.04%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39.11		

深圳粤锭精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102.92	102.92	0.02%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02.92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66.18	66.18	0.01%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6.18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3.41	33.41	0.01%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3.41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1.67	21.67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1.67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5.45	15.45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5.45		
广东广晟氢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5.33	15.33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5.33		
深圳粤锭精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9.15	9.15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9.15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74	5.74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74		

限公司	的企业	劳务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42	4.42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42				
深圳市南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56	3.56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56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0.79	0.79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0.79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0.30	0.30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0.30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0.22	0.22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0.2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1,257.03	1,257.03	0.20%	2,41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257.03	2025-02-27	巨潮资讯网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11.46	711.46	0.11%	1,70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711.46	2025-02-27	巨潮资讯网		

广州海心沙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55.72	155.72	0.02%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55.72		
广州华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22	20.22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2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39.15	839.15	0.13%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839.15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01.84	101.84	0.02%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01.84		
广东省广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7.93	27.93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7.93		
广东省广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15.10	15.10	0.00%	1,50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5.10		
广东省广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91	6.91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91		
广州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57	3.57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57		
广州	受同	向关	接受	市场	0.18	0.18	0.00%			转账	0.18		巨潮资讯网

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劳务	价格							或银行承兑汇票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29.29	29.29	0.00%	10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9.29	2025-02-27	巨潮资讯网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0.57	0.57	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0.57	2025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966.43	966.43	0.11%	2,00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966.43	2025-02-27	巨潮资讯网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788.77	788.77	0.09%	1,50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788.77	2025-02-27	巨潮资讯网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53.50	253.50	0.03%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53.50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28.06	128.06	0.01%	1,10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28.06	2025-02-27	巨潮资讯网

限公司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41.16	41.16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1.16			
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12	3.12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12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22	2.22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2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12	1.12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12			
广东中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30	0.30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0.30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997.16	997.16	0.11%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997.16			
广东南建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92.08	192.08	0.02%	660.00	是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92.08	2025-02-27	巨潮资讯网	
广东南建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5.73	15.73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5.73			

	业											
合计				7,720 .16		16,82 0.00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对 2025 年度与关联方风华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广晟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广晟集团及其他子公司、华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佑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统计，在关联采购中，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4,330.51 万元，占 2025 年预计金额的 37.46%；在关联销售中，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3,389.65 万元，占 2025 年预计金额的 64.44%。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50,000	0.20%-2.40%	148,216.53	853,254.15	868,355.4	133,115.28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	与本公司受	5,000	2.40%-		2,000		2,000

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75%				
--------	----------	--	-------	--	--	--	--

####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授信	200,000	2,000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要的基建关联交易情况明细。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917.94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1年07月09日、2021年08月17日、2022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广东中电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406.54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12月1日	巨潮资讯网（子公司国星光电公告）

(2)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运作效率及效益，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以零对价受让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广晟百千万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0万元基金份额对应的认缴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基金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运作效率及效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以3.59万元的价格转让全资子公司高州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9%认缴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70万元）给广东广晟百千万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引入其作为战略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49%认缴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子公司国星光电公告）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08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基金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年0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 49%认缴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科联大厦运营招商及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联”）对科联大厦投资性物业运营招商及科联大厦物业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将科联大厦投资性物业运营招商及科联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给第三方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科联大厦运营招商及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的公告》。经公开招标，2022 年 10 月确定中标单位为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 年 4 月，佛山科联与华建集团签订《科联大厦运营招商服务合同书》、《科联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书》，将科联大厦工业（研发中心）（位于 1 号楼）、商业（服务型公寓）、商业（商铺）、部分地下车库合计 70340.04 平方米的物业委托给华建集团运营招商，运营招商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租赁事项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照明	广晟国际大厦 54 楼	免租期 2 个月；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月租金 293,144.02 元；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月租金 307,801.22 元。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7 年 9 月 9 日	办公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星光电	广晟国际大厦 50 楼自编 01 号	1,296,000.00 元/年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7 年 9 月 9 日	办公
苏州相城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燎旺车灯（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武陵桥路 100 号 5# 厂房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年租金 5,093,326.08 元，202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年租金 4,138,327.44 元。前三个年度达到一定条件可以减免全年租金，第四、第五租赁年度达到一定条件可以减免当年度 6 个月租金。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029 年 12 月 14 日	办公、厂房
广东风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南翔二路 10 号二期厂房首层和二层靠北面，共 2602m <sup>2</sup>	91,070.00 元/月	2025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科研制造
广东风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南翔二路 10 号二期厂房首层和二层靠北面，共 2602m <sup>2</sup>	91,070.00 元/月，每三年递增 5%	2025 年 5 月 1 日	2030 年 4 月 30 日	科研制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担保额	实际发生	实际担保	担保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关

称	披露日期	度	日期	金额	类型	(如有)	(如有)		完毕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2日、2024年04月19日、2025年04月25日	6,913.91	2023年06月21日	6,913.91	抵押	有	无	2022年4月25日至2026年5月7日	否	否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2日、2024年04月19日、2025年04月25日	7,000.00	2023年02月10日	2,090.10	抵押	有	无	2025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	否	否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2日、2024年04月19日、2025年04月25日	13,944.37	2023年03月24日	4,904.00	抵押	有	无	2022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0日	否	否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2,000.00	2023年08月21日	1,995.24	抵押	有	无	2023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42,3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5,903.2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42,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5,903.25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2,3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5,903.2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2,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5,903.25				

	(A4+B4+C4)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3%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其他说明：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桂诺”）、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复煊”）和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光电”）均为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燎旺车灯”）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情况及具体担保物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3、其他。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低风险	159,73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风险特征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	低风险	大额存单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06日	其他	330	待收回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	低风险	大额存单	5,000	2023年08月31日	2026年08月31日	其他	147.01	待收回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	低风险	大额存单	10,000	2023年11月03日	2026年11月03日	其他	292.38	待收回	
广州银行佛山湖景支	银行	低风险	大额存单	15,000	2023年12月01日	2026年12月01日	其他	442.5	待收回	

行										007)；
广州银行佛山湖景支行	银行	低风险	大额存单	21,200	2024年02月05日	2027年02月05日	其他	583	待收回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	低风险	大额存单	5,500	2024年02月05日	2027年02月05日	其他	143	待收回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	低风险	大额存单	14,300	2024年02月05日	2027年02月05日	其他	371.8	待收回	(公告编号: 2024-005)；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	低风险	大额存单	6,200	2024年02月05日	2027年02月05日	其他	203.44	待收回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海南银行	银行	低风险	定期存款	11,330	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02月28日	其他	16.05	待收回	(公告编号: 2024-017)；
广晟财务公司	其他专业理财机构	低风险	定期存款	500	2025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7日	其他	3.68	待收回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广晟财务公司	其他专业理财机构	低风险	定期存款	2,00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3月31日	其他	0	待收回	(公告编号: 2024-017)；
广晟财务公司	其他专业理财机构	低风险	定期存款	2,200	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04月16日	其他	9.16	待收回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	低风险	大额存单	15,000	2024年03月08日	2027年03月08日	其他	390	待收回	(公告编号: 2025-003)；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	低风险	大额存单	3,500	2024年03月29日	2027年03月29日	其他	91	待收回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	低风险	大额存单	3,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7年04月30日	其他	78	待收回	(公告编号: 2025-010)；
广晟财务公司	其他专业理财机构	低风险	定期存款	15,000	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02月12日	其他	36.99	待收回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广晟财务公司	其他专业理财机构	低风险	定期存款	10,000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03月22日	其他	4.93	待收回	(公告编号: 2025-010)；
广晟财务公司	其他专业理财机构	低风险	定期存款	10,000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03月29日	其他	1.48	待收回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10)；

											060) 《关于 与广东 省广晟 财务有 限公司 签署〈金 融服务 协议〉的 公告》 (公告 编号: 2025- 020)。
合计				159,730	--	--	--	3,144.42	--	--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向特	2023	109,4	108,8	11,40	31,53	28.97	24,50	24,50	22.51	78,43	公司	0

年	定对象发行股票	年 12 月 04 日	55.18	41.55	4.51	2.99	%	4.84	4.84	%	0.6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59,195.83 万元, 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109,455.18	108,841.55	11,404.51	31,532.99	28.97%	24,504.84	24,504.84	22.51%	78,430.63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 11 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9,455.18 万元, 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613.63 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41.5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532.99 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8.97%。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12 月 04 日	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	生产建设	否	36,464.27	35,850.64	2,633.74	6,169.06	17.21%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04日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生产建设	是	25,252.91	13,631.82	3,106.32	13,631.82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04日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9,179.52	95.77	0	95.77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04日	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4,008.8	24,008.8	1,542.40	4,209.79	17.53%	2027年0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04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4,549.68	14,549.68	4,122.06	7,426.55	51.04%	2027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9,455.18	88,136.71	11,404.51	31,532.9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存在超募资金														
合计				--	109,455.18	88,136.71	11,404.51	31,532.99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该项目旨在购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与配套设备，并进行数智化转型，打造智能制造体系，原计划在2026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叠加海外关税壁垒，以及相关软硬件成本下降等影响，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结合下游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情况，公司研发中心计划开展的相关研发课题目前在稳步推进中，相关研发设备及研发相关软件已在陆续进行购置，但因部分实验设备需要定制，且研发设备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点，故设备尚未全部采购、安装及调试到位，鉴于以上原因，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2年，即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2026年5月。</p> <p>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调整了部分研发课题及配套设备，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研发目标的实现，公司将该项目的投资期限延长一年半，即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2027年11月。</p> <p>3、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在“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始终以保证项目质量和未来盈利能力为前提，夯实基础，循序投入，但由于汽车车灯供应链体系准入认证严苛，以及高端定制设备落地周期长等原因，当前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滞后，因此，公司将该项目投资期限延长2年，即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2027年5月。</p> <p>（“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和“智慧路灯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项目可行性	1、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我国海洋产业尚处于开拓初期阶段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现有产业规模已能够满足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海洋照明市场需求，故终止实施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p> <p>2、智慧路灯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近年来地方政府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放缓，智慧路灯等新基建项目的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导致项目订单量不足，故公司终止“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报告期内发生</p> <p>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新增“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智慧路 8 号佛照大厦”实施地点。增加后，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大道 39 号”和“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智慧路 8 号佛照大厦”。</p> <p>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智慧路 8 号佛照大厦”、“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大厦 54 楼”两处实施地点。增加后，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大道 39 号”、“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智慧路 8 号佛照大厦”、“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大厦 54 楼”。</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昌公司”）为募投项目“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实施主体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公司和禅昌公司。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7,975,313.46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03,975.16 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上述置换事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8,430.63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9,234.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59,195.83 万元。</p> <p>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投入使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p>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佛山照</p>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明海南产业园一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科技”）组织实施，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南科技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 25,252.91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p> <p>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中的设备改造内部投资结构予以调整，并新增一处项目实施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智慧路 8 号佛照大厦”。</p> <p>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出以下调整：一是变更部分研发课题和设备投资内容；二是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三是延长项目投资期限一年半；四是新增两处实施地点。同时，终止实施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项目和智慧路灯建设项目。</p> <p>4、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对募集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时发现，因涉及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被冻结货币资金 665.83 万元，公司及时向法院申请保全变更，以一般账户自有资金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截止 2026 年 2 月底，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已解除冻结，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亦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p>
------------	---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暂未确定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11,621.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暂未确定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9,08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49.68	4,122.06	7,426.55	51.04%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5,254.52	4,122.06	7,426.5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我国海洋产业尚处于开拓初期阶段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现有产业规模已能够满足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海洋照明市场需求，故终止实施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p> <p>2.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但由于近年来地方政府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放缓，智慧路灯等新基建项目的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导致项目订单量不足，故公司终止“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p>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包括调整部分研发课题和设备投资内容、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投资期限。本次变更不涉及将原有募投项目变更为新募投项目，没有改变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备注：“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对应的原承诺项目“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和“智慧路灯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截至公司审议项目终止的股东大会召开日（2025 年 5 月 15 日），相应项目暂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最终拟投入金额以确定新募投项目时实际金额为准。

####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佛山照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技术储备，提升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

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5,543,150 股（含本数）A 股股票，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132.39 万元（含本数），用于“超高清显示 Mini/Micro LED 及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光电传感及智能健康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智慧家居显示及 Mini 背光模组建设项目”“智能车载器件及应用建设项目”“国星光电研发实验室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认购国星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11,600.00 万元，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国星光电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并与国星光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2025 年 12 月 4 日，国星光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98,132.39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97,012.39 万元。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南京佛照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佛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以征收补偿金额 183,855,895.00 元被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征收，并由南京佛照与本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签署征收与补偿协议。2021 年 12 月，南京佛照收到 30% 补偿款即 55,160,000.00 元，涉征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已注销。2025 年 12 月 17 日，南京佛照收到第二笔补偿款 110,695,895 元。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京佛照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约定，已由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从征收补偿款中预扣除 1,800 万元用于被征收土地的环保治理及相关拆迁费用，具体费用由南京佛照与相关主体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征收的进展公告》。待环保治理及相关拆迁工作完成后，南京佛照拟进行清算注销。

### 2、国星光电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国星光电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技术储备，提升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5,543,150 股（含本数）A 股股票，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12.39 万元（含本数），用于“超高清显示 Mini/Micro LED 及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光电传感及智能健康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智慧家居显示及 Mini 背光模组建设项目”“智能车载器件及应用建设项目”“国星光电研发实验室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26 年 4 月 7 日，国星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国星光电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公告。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295,457	3.70%				- 46,757,655	- 46,757,655	10,537,802	0.6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46,695,896	3.02%				- 46,695,895	- 46,695,895	1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671,929	0.11%				-61,760	-61,760	1,610,169	0.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38,434	0.09%				0	0	1,338,434	0.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3,495	0.02%				-61,760	-61,760	271,735	0.02%
4、外资持股	8,927,632	0.58%				0	0	8,927,632	0.5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8,927,632	0.58%				0	0	8,927,632	0.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1,482,773	96.30%				33,757,655	33,757,655	1,525,240,428	99.31%
1、人民币普通股	1,196,737,167	77.27%				33,757,655	33,757,655	1,230,494,822	80.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94,745,606	19.03%				0	0	294,745,606	19.19%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548,778,230	100.00%				-	-	1,535,778,230	100.00%
						13,000,000	13,000,000		

##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4 号），公司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广晟控股集团在内的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783,583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 年 6 月 4 日，广晟控股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46,695,895 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原监事叶正鸿、林庆因换届离任后满 6 个月，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股 100,144 股。

3、2024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原预留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3,000,000 股 A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 年 1 月 10 日，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48,778,230 股变更为 1,535,778,23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4、公司原常务副总经理张勇、原财务总监汤琼兰报告期内离任后新增限售股 38,384 股。

##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广晟控股集团参与认购的公司 2023 年发行的 46,695,895 股股份解除限售，变更为无限售股份，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意。

2、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3,000,000 股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3,000,000 股 A 股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05	0.2905	0.1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81	0.2905	0.1399
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808	4.2808	4.450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695,895	0	46,695,895	0	首发后限售股：认购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5 年 6 月 4 日
张勇	58,197	19,399	0	77,596	董监高离职限售	按照董监高限售股份规则解除限售
汤琼兰	56,955	18,985	0	75,940	董监高离职限售	按照董监高限售股份规则解除限售
叶正鸿	77,561	0	77,561	0	董监高离职限售	按照董监高限售股份规则解除限售
林庆	22,583	0	22,583	0	董监高离职限售	按照董监高限售股份规则解除限售
合计	46,911,191	38,384	46,796,039	153,536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2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5%	197,338,980	0	0	197,338,980	不适用	0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57%	146,934,857	0	0	146,934,857	不适用	0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5%	143,623,846	11,429,600	0	143,623,846	不适用	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129,826,793	0	0	129,826,793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6%	33,161,800	0	0	33,161,800	不适用	0
国证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	25,981,530	-9,161,071	0	25,981,530	不适用	0
广晟投资	境外法人	1.66%	25,482,252	0	0	25,482,252	不适用	0

发展有限公司	人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1.11%	17,000,000	0	0	17,000,000	不适用	0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78%	11,903,509	0	8,927,632	2,975,877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7,962,355	-1,698,622	0	7,962,355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197,338,980	人民币普通股	188,496,4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8,842,550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46,934,857	人民币普通股	146,934,857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623,846	人民币普通股	143,623,846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826,793	人民币普通股	129,826,79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61,800					
国证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5,981,5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981,53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482,2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482,252					
张少武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62,355	人民币普通股	7,962,355					
赵熙逸	7,390,673	人民币普通股	7,390,673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	无							

见注 4)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吕永钟	1999 年 12 月 23 日	91440000719283849E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佳	2000 年 10 月 19 日	91440000725458764N	电子信息产品 and 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信息和计算机运营，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场地租赁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煤炭批发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节能设备制造与安装；停车场经营（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88 号）；货物进出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p>报告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p> <p>1、持有中金岭南（A 股）1,335,060,698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30.06%；</p> <p>2、持有风华高科（A 股）272,894,617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23.59%；</p> <p>3、持有东江环保（A+H 股）291,458,228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26.37%；</p> <p>4、持有中国稀土（A 股）100,587,368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9.48%；</p>			

5、持有中国电信（A+H 股），请以中国电信披露的 2025 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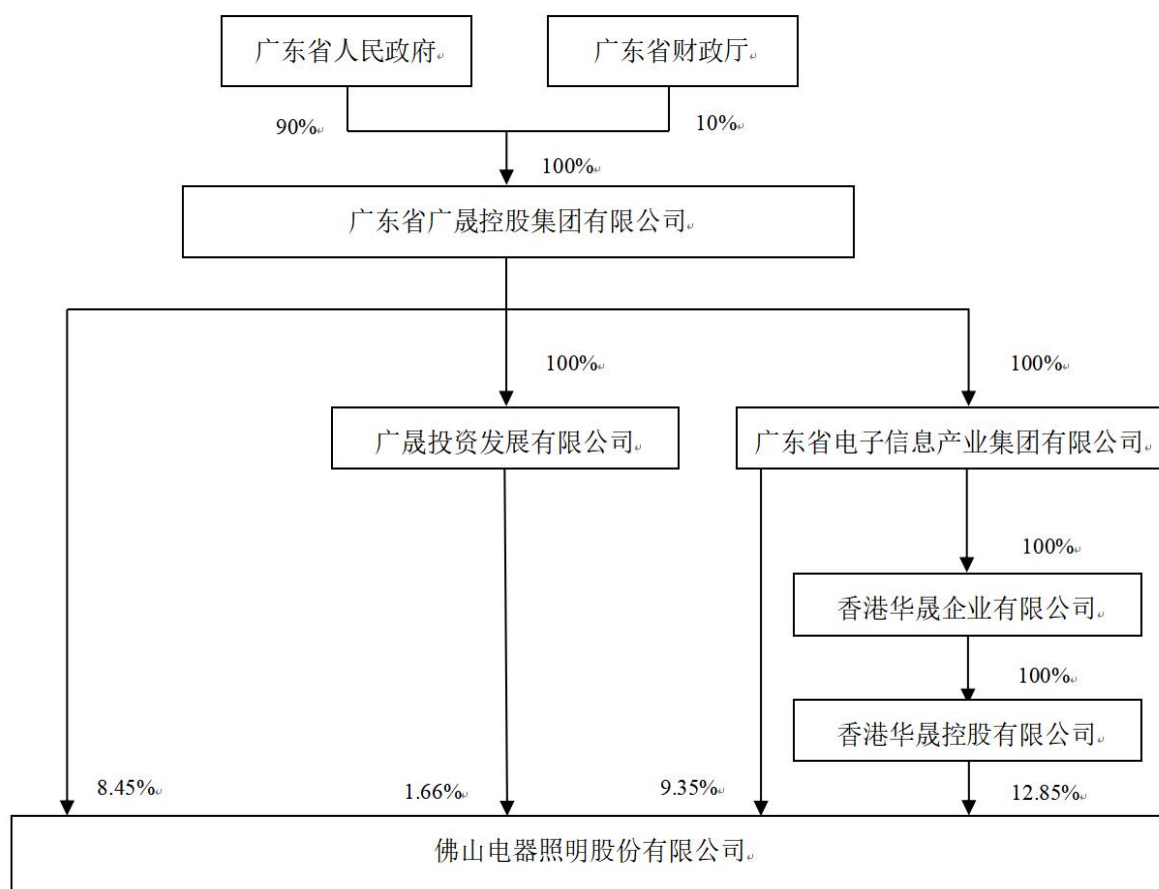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吕永钟	1999 年 12 月 23 日	91440000719283849E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1、持有中金岭南（A 股）1,335,060,698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30.06%； 2、持有风华高科（A 股）272,894,617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23.59%； 3、持有东江环保（A+H 股）291,458,228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26.37%； 4、持有中国稀土（A 股）100,587,368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9.48%； 5、持有中国电信（A+H 股，）请以中国电信披露的 2025 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6]第 22-0002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晓娟、王霄汉

#### 审计报告正文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守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7、收入”及“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贵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96,808,970.5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8,451,351,444.66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6.07%；由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 (1) 了解、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2) 复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且一贯应用；
- (3) 对本期记录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出口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 对本期记录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保主要客户正常经营且经营范围符合公司下游客户性质；
- (6) 对主营业务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判断本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7)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主营业务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及“七、5、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71,995,404.07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98,670,120.29 元，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 (1) 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判断等；
- (3) 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5)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三) 商誉减值测试

## 1.事项描述

2022年2月28日，贵公司收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21.48%股权，形成商誉405,620,123.6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76,610,990.01元。由于国星电商标商誉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中，贵公司管理层结合内外部信息，合理判断及识别商誉减值迹象，在出现减值迹象及每年年度终了减值测试中，可收回金额的测算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该等估计均存在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重大的影响。由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 （1）了解、评价和测试贵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了解被收购公司业绩预测的完成情况；
- （3）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的合理性及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或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
- （4）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5）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讨论，了解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等；
- （6）必要时，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评估专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

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

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晓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霄汉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55,743,091.17	3,209,127,437.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8,997.33	43,649,820.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2,835,152.15	997,281,070.21
应收账款	2,173,325,283.78	2,125,667,291.96
应收款项融资	415,949,788.02	352,694,866.89
预付款项	49,790,049.31	24,419,779.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2,678,537.89	70,524,265.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63,660,652.65	2,025,499,361.3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50,672.52	1,690,021.95
持有待售资产		17,147,33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862,721.67	
其他流动资产	221,586,381.03	261,284,776.85
流动资产合计	9,728,651,327.52	9,128,986,031.2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720,083,694.31	1,140,022,863.72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806,652.92	180,300,59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794,043.90	726,663,613.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0,582,038.87	793,487,046.02
固定资产	3,586,917,576.90	3,646,594,206.04
在建工程	223,949,659.06	263,601,705.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771,544.09	22,342,999.34
无形资产	383,525,440.66	388,587,348.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45,346,155.52	279,438,540.78
长期待摊费用	335,938,420.48	253,024,49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64,584.33	135,948,22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714,497.11	200,765,78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8,594,308.15	8,030,777,425.41
资产总计	17,167,245,635.67	17,159,763,45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5,015,074.86	307,141,147.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2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9,070,444.41	1,930,784,817.62
应付账款	2,443,871,780.95	2,781,965,096.70
预收款项	328,004.34	13,531,474.15
合同负债	140,787,246.73	119,506,30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7,248,995.64	214,651,088.46
应交税费	91,181,551.13	107,085,160.39
其他应付款	372,152,039.73	495,717,050.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296,264.00	120,574,788.81
其他流动负债	81,286,297.53	377,156,212.40
流动负债合计	6,242,237,699.32	6,468,388,388.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2,915,075.78	222,581,930.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354,724.02	15,023,993.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991,357.40	27,430,683.82
递延收益	116,931,745.07	73,739,17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196,615.46	185,921,269.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831.23	177,917.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497,348.96	524,874,974.33
负债合计	6,735,735,048.28	6,993,263,362.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35,778,230.00	1,548,778,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3,517,955.90	914,336,325.66
减：库存股		82,165,144.15
其他综合收益	227,147,391.31	383,429,155.02
专项储备	3,436,494.07	4,782,061.20
盈余公积	189,358,133.42	150,097,522.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35,582,297.14	3,655,046,15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4,820,501.84	6,574,304,305.27
少数股东权益	3,596,690,085.55	3,592,195,78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1,510,587.39	10,166,500,09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67,245,635.67	17,159,763,456.64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肖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帆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4,400,356.07	1,260,985,44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202,567.04	71,832,245.04
应收账款	757,126,588.99	745,257,268.31
应收款项融资	29,172,106.24	67,526,522.26
预付款项	7,277,923.25	71,078,813.72
其他应收款	1,044,883,403.20	944,184,445.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0,389,239.43	268,069,616.2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50,672.52	1,690,021.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0,515,498.49	
其他流动资产	5,407,515.23	861,413.93
流动资产合计	3,722,825,870.46	3,431,485,788.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625,345,689.25	1,047,759,858.6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44,369,319.04	2,434,177,18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1,511,500.10	687,581,069.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0,291,877.15	202,079,386.31
固定资产	568,691,612.66	599,351,996.15
在建工程	5,598,939.90	5,884,955.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10,635.01	8,720,969.67
无形资产	59,201,009.37	57,347,999.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595,661.99	35,546,45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39,464.32	38,910,99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815,163.18	120,611,20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6,670,871.97	5,237,972,065.81
资产总计	8,319,496,742.43	8,669,457,85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549,560.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2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9,751,378.73	864,782,508.32
应付账款	790,542,018.91	860,893,918.87
预收款项		13,367,850.30
合同负债	58,106,760.51	58,018,288.88
应付职工薪酬	50,035,740.83	57,145,931.55
应交税费	11,014,777.31	75,527,406.17
其他应付款	362,102,666.77	445,875,922.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2,484.76	3,581,230.44
其他流动负债	26,128,291.20	50,682,086.68
流动负债合计	2,063,443,679.57	2,430,150,39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03,924.37	5,516,409.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10,312.8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97,179.24	68,096,992.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01,103.61	75,723,714.05
负债合计	2,105,844,783.18	2,505,874,107.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35,778,230.00	1,548,778,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9,893,397.29	909,058,541.44
减：库存股		82,165,144.15
其他综合收益	227,973,609.59	383,570,431.32
专项储备	522,569.87	3,170,252.81
盈余公积	420,662,202.66	381,401,592.21
未分配利润	3,188,821,949.84	3,019,769,84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3,651,959.25	6,163,583,74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19,496,742.43	8,669,457,854.40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肖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帜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96,808,970.58	9,048,237,647.14
其中：营业收入	8,796,808,970.58	9,048,237,647.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83,463,546.28	8,774,598,215.99

其中：营业成本	7,241,419,082.79	7,367,550,901.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041,447.01	79,762,647.52
销售费用	357,637,822.70	349,356,200.73
管理费用	481,252,499.96	484,757,347.38
研发费用	539,265,201.03	548,670,366.07
财务费用	-13,152,507.21	-55,499,247.20
其中：利息费用	19,964,126.68	21,576,958.65
利息收入	38,126,946.14	51,401,372.58
加：其他收益	99,643,539.11	111,434,984.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74,334.25	65,850,57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6,058.03	1,112,039.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2,115.30	-713,704.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55,005.06	-29,684,596.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947,636.14	-207,929,562.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721,265.11	374,492,447.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504,036.87	587,089,576.93
加：营业外收入	4,777,173.86	18,436,172.78
减：营业外支出	4,468,274.46	4,576,737.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812,936.27	600,949,011.88
减：所得税费用	53,095,198.79	77,463,90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717,737.48	523,485,111.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717,737.48	523,485,111.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45,871.24	446,184,021.97
2. 少数股东损益	3,871,866.24	77,301,089.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805,308.50	23,135,043.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962,505.67	23,402,127.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647,447.65	23,712,358.2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3,647,447.65	23,712,358.2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4,941.98	-310,230.8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4,941.98	-310,230.8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7,197.17	-267,083.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0,523,045.98	546,620,15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808,376.91	469,586,14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4,669.07	77,034,005.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99	0.29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98	0.28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肖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帜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91,595,381.59	3,245,704,296.00
减：营业成本	2,165,374,619.10	2,510,354,864.55
税金及附加	27,569,918.98	30,174,651.89
销售费用	226,810,507.98	228,778,506.21

管理费用	168,416,728.56	174,979,539.01
研发费用	125,194,545.73	147,257,581.23
财务费用	-318,189.91	-30,483,466.93
其中：利息费用	2,989,988.17	420,144.80
利息收入	8,958,784.70	15,000,167.87
加：其他收益	8,842,190.72	16,862,459.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85,852.72	94,498,68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6,058.03	1,112,039.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00.00	-275,2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1,120.82	-20,122,940.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118,402.10	-133,838,658.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23,964.27	359,998,517.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4,435.94	501,765,437.27
加：营业外收入	1,123,920.10	2,218,901.52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32.15	1,757,649.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8,323.89	502,226,689.19
减：所得税费用	766,488.83	80,698,250.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1,835.06	421,528,439.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1,835.06	421,528,439.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647,447.65	23,712,358.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647,447.65	23,712,358.2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3,647,447.65	23,712,358.2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009,282.71	445,240,797.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肖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帜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4,573,662.66	8,471,959,981.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926,771.53	191,537,81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95,529.81	220,938,13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1,695,964.00	8,884,435,92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4,900,770.81	6,057,433,87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3,389,989.77	1,452,338,51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560,956.42	357,515,35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94,853.99	419,032,83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4,546,570.99	8,286,320,58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49,393.01	598,115,33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119,175.12	630,996,02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10,204.47	35,963,82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296,010.39	392,928,847.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6,37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591,759.99	1,059,888,69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726,259.24	368,259,78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058,273.00	1,306,010,8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002,225.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60,12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344,658.04	1,775,272,86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47,101.95	-715,384,16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980,252.56	438,828,726.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948.16	6,317,23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674,200.72	445,145,960.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960,615.75	524,289,91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295,473.08	237,329,83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998,652.43	35,144,02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89,043.17	7,129,04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845,132.00	768,748,79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70,931.28	-323,602,83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48,284.37	24,000,739.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77,279.31	-416,870,92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382,020.41	3,101,252,94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9,359,299.72	2,684,382,020.41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肖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帆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7,062,808.93	3,127,149,26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324,515.59	97,198,20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11,146.57	76,841,81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5,298,471.09	3,301,189,29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4,031,274.56	2,300,853,71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551,049.22	434,395,75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807,236.08	143,240,36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82,110.72	167,831,94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471,670.58	3,046,321,78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73,199.49	254,867,50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1,919,175.12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22,129.81	43,963,85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9,598.34	376,617,558.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7,291.67	36,354,37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358,194.94	616,935,78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227,346.87	78,104,45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416,600.00	784,9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55,959.02	363,883,36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599,905.89	1,226,907,81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58,289.05	-609,972,02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202,488.07	185,077,493.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2,49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24,982.39	185,077,49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24,982.39	-185,077,49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5,505.05	14,253,01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164,602.12	-525,929,00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153,666.22	1,610,082,66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318,268.34	1,084,153,666.22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肖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帜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8,778,230.00				914,336,325.66	82,165,144.15	383,429,155.02	4,782,061.20	150,097,522.97		3,655,046,154.57	6,574,304,305.27	3,592,195,788.57	10,166,500,09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8,778.23 0.00			914,336.32 5.66	82,165,144 .15	383,429,155.02	4,782,061.20	150,097,522.97		3,655,046.15 4.57	6,574,304.30 5.27	3,592,195,788.57	10,166,500,09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000,000.00			- 70,818,369.76	- 82,165,144.15	- 156,281,763.71	- 1,345,567.13	39,260,610.45		380,536,142.57	260,516,196.57	4,494,296.98	265,010,49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962,505.67				214,845,871.24	447,808,376.91	2,714,669.07	450,523,045.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000,000.00			- 70,818,369.76	- 82,165,144.15						- 1,653,225.61	29,018,404.46	27,365,178.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13,000 ,000.0 0				- 70,81 8,369 .76	- 82,16 5,144 .15					- 1,653, 225.61	29,018 ,404.4 6	27,365, 178.85
(三) 利润分配								336,1 83.51		- 184,62 9,571. 11	- 184,29 3,387. 60	- 31,998 ,652.4 3	- 216,292 ,04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1 83.51		- 336,18 3.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84,29 3,387. 60	- 184,29 3,387. 60	- 31,998 ,652.4 3	- 216,292 ,040.0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89,2 44,26 9.38		38,92 4,426 .94		350,31 9,842. 4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89,244,269.38	38,924,426.94		350,319,842.44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345,567.13					- 1,345,567.13	4,759,875.88	3,414,308.75
1. 本期提取							19,258,445.96					19,258,445.96	12,003,232.07	31,261,678.03
2. 本期使用							20,604,013.09					20,604,013.09	7,243,356.19	27,847,369.2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5,778,230.00				843,517,955.90	227,147,391.31	3,436,494.07	189,358,133.42	4,035,582,297.14	6,834,820,501.84	3,596,690,085.55	10,431,510,587.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8,778,230.00				914,336,325.66	82,165,144.15	360,027,027.59	1,213,325.92	107,944,679.06		3,435,308,364.11		6,285,442,808.19	3,485,954,680.86	9,771,397,489.05
加：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8,778,230.00			914,336,325.66	82,165,144.15	360,027,027.59	1,213,325.92	107,944,679.06		3,435,308,364.11	6,285,442,808.19	3,485,954,680.86	9,771,397,48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02,127.43	3,568,735.28	42,152,843.91		219,737,790.46	288,861,497.08	106,241,107.71	395,102,60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02,127.43				446,184,021.97	469,586,149.40	77,034,005.94	546,620,15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612,637.51	59,612,637.5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612,637.51	59,612,637.51
(三) 利润分配							42,152,843.91	-226,446,231.51	-184,293,387.60			-35,144,021.09	-219,437,408.69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52,843.91	-42,152,843.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293,387.60	-184,293,387.60			-35,144,021.09	-219,437,408.6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8,778,230.00				909,058,541.44	82,165,144.15	383,570,431.32	3,170,252.81	381,401,592.21	3,019,769,843.45	6,163,583,74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8,778,230.00				909,058,541.44	82,165,144.15	383,570,431.32	3,170,252.81	381,401,592.21	3,019,769,843.45	6,163,583,747.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69,165,144.15	82,165,144.15	155,596,821.73	2,647,682.94	39,260,610.45	169,052,106.39	50,068,21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647,447.65			3,361,835.06	237,009,28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69,165,144.15	82,165,144.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000,000.00				69,165,144.15	82,165,144.15					
（三）利润分配									336,183.51	-184,629,571.11	-184,293,387.60
1. 提									336,183.	-	

取盈余公积								51	336,183.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293,387.60		-184,293,387.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5,778,230.00			839,893,397.29		227,973,609.59	522,569.87	420,662,202.66	3,188,821,949.84		6,213,651,959.2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8,778,230.00				909,058,541.44	82,165,144.15	359,858,073.06	897,781.74	339,248,748.30	2,824,687,635.90		5,900,363,86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8,778,230.00				909,058,541.44	82,165,144.15	359,858,073.06	897,781.74	339,248,748.30	2,824,687,635.90		5,900,363,86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12,358.26	2,272,471.07	42,152,843.91	195,082,207.55		263,219,88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12,358.26			421,528,439.06		445,240,797.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152,843.91	-	226,446,231.51		-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52,843.91	-	42,152,843.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84,293,387.60		-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72,471.07				2,272,471.07
1. 本								11,325,				11,325,25

期提取							253.53				3.53
2. 本期使用							9,052,782.46				9,052,782.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48,778,230.00			909,058,541.44	82,165,144.15	383,570,431.32	3,170,252.81	381,401,592.21	3,019,769,843.45		6,163,583,747.08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肖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帜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佛山市电器照明公司、南海市务庄彩釉砖厂、佛山市鄱阳印刷实业公司共同发起，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63号”文批准，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由法人与自然人混合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0日。1993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1993）33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930万股，并于1993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5年7月23日，公司获准发行5,000万股B股，并于1996年8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466号”文批复同意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5号”文核准，公司增发A股5,500万股。公司经2006、2007、2008、2014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壹拾叁亿玖仟玖佰叁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肆元（RMB1,399,346,154.00）。2022年2月8日，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7,351,507股股份进行了注销（其中包括A股股份18,952,995股，B股股份18,398,512股），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9,346,154股变更为1,361,994,647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壹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柒元（RMB1,361,994,647.00）。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74号）文批准，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783,583股，并于2023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1,994,647股变更为1,548,778,23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拾伍亿肆仟捌佰柒拾柒万捌仟贰佰叁拾元（RMB1,548,778,230.00）。2025年1月10日，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300万A股股份进行了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48,778,230股变更为1,535,778,23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叁仟伍佰柒拾柒万捌仟贰佰叁拾元（RMB1,535,778,230.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2575W。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办公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8 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主要经营通用照明产品、车灯产品、外延及芯片产品、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和贸易及其他产品等。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 2、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包括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简称“禅昌公司”）、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简称“泰美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佛照”）、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简称“新乡公司”）、佛山市佛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城公司”）、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达公司”）、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简称“皓徠特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科技”）、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佛山科联”）、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燎旺车灯”）、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光电”）、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格玛”）、佛照华光（茂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佛照华光”）和广东航信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简称“航信航空”）共 14 家子公司和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光电”）、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复煊”）、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桂诺”）、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光电”）、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简称“印尼燎旺”）、燎旺车灯（苏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苏州燎旺”）、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沪乐电气”）、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国星电子制造”）、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半导体”）、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新立电子”）、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风华芯电”）、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简称“德国国星”）、高州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州国星”）和佛山照明（泰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国公司”）共 14 家孙公司。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8 户，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则编制，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 （2）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明细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现金流量超过本期期末净资产的 3%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权益，且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任一项目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债务重组	单项金额对净利润影响超过 10%。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

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2)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3)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4)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

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 13、应收账款

####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1)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①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以母公司及子公司燎旺车灯为代表的通用照明、车灯及其相关业务，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LED 封装及组件业务组合	以子公司国星光电为代表的 LED 封装、组件及其他相关业务，本组合以应收账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内部业务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其他方法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进行。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LED 封装及组件业务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	3%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保证金、押金	根据款项性质
组合 2：关联方款项	根据款项性质
组合 3：代垫款项及其他	根据款项性质

##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相同，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本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以母公司及子公司燎旺车灯为代表的通用照明、车灯及其相关业务，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LED 封装及组件业务组合	以子公司国星光电为代表的 LED 封装、组件及其他相关业务，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内部业务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1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 18、持有待售资产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 22、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

关规定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24、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8 年	1%-10%	31.67%-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1 年	1%-10%	47.50%-8.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1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年	1%-10%	47.50%-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10%	19.00%-18.0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26、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 2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直线法
专利权	5-2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3-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商标权	3-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其他	3-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

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3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

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5、股份支付**

不适用。

##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

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本公司通用照明产品、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车灯产品、贸易及其他产品均按下列方法确认收入

（1）内销收入的确认：常规结算模式下，按购货方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购货方，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寄售结算模式下，公司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发出结算通知时确认销售收入。

（2）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产品已装船，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9、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

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41、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 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 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财务费用。

## 2)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 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40,000 元的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 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 将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

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和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5 年 12 月,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 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	0.00

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该规定对本公司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无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4、其他

无。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所取得的销售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15%、20%、22%、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智达公司、禅昌公司、皓徕特公司、燎旺车灯、重庆桂诺、柳州光电、柳州复煊、青岛光电、国星光电、国星半导体、风华芯电、海南科技、沪乐电气、德国国星（注1）、新乡公司	15%
泰国公司	免税
航信航空	20%
印尼燎旺（注2）	22%
其他子公司	25%

注1：子公司皓徕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国国星注册地在德国，根据当地的税收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2：子公司燎旺车灯的全资子公司印尼燎旺注册地在印尼，根据当地的税收政策，按22%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3659）。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23年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智达公司于2025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000734）。根据相关规定，智达公司自2025年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禅昌公司于2024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001793）。根据相关规定，禅昌公司自2024年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皓徕特公司于2025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000737）。根据相关规定，皓徕特公司自2025年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子公司燎旺车灯于2023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5001098）。根据相关规定，燎旺车灯自2023年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燎旺车灯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桂诺经税务主管部门的审核和备案，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 子公司燎旺车灯的全资子公司柳州光电于2025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5000255）。根据相关规定，柳州光电自 2025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子公司燎旺车灯的全资子公司柳州复煊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5000159）。根据相关规定，柳州复煊自 2024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此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情形下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3〕5 号）的规定，对在 2021-2025 年期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首年起，逐年连续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根据上述规定，柳州复煊减免 40% 应纳税额。

（9）子公司燎旺车灯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光电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7100795）。根据相关规定，青岛光电自 2025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子公司国星光电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17343）。根据相关规定，国星光电自 2023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1）子公司国星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国星半导体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004544）。根据相关规定，国星半导体自 2024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2）子公司国星光电的控股子公司风华芯电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013633）。根据相关规定，风华芯电自 2024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3）子公司海南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6000187）。根据相关规定，海南科技自 2024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4）子公司海南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沪乐电气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10552）。根据相关规定，沪乐电气自 2023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5）子公司新乡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1001673）。根据相关规定，新乡公司自 2024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子公司航信航空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7）子公司皓徠特公司的子公司泰国公司注册地在泰国，根据当地的税收政策，利润总额在 30 万泰铢以内部分免税。

### 3、其他

按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030.81	40,535.66
银行存款	1,498,436,755.78	1,221,721,793.26
其他货币资金（注 1）	647,818,448.10	512,794,818.03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注 2）	1,304,152,847.36	1,462,165,277.45
未收到利息（注 3）	5,302,009.12	12,405,012.91
合计	3,455,743,091.17	3,209,127,437.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844,431.32	32,471,593.74

其他说明：

注 1：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预售房款、存放于证券公司的存出投资款以及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等，其中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预售房款为受限制资产，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 2：存放财务公司款项为存放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

注 3：未收到利息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存款、定期存款计提的应收利息，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8,997.33	43,649,820.47
其中：		
理财产品		41,661,005.56
权益工具投资	2,768,997.33	1,988,814.91
合计	2,768,997.33	43,649,820.47

##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8,480,403.75	928,954,818.05
商业承兑票据	104,354,748.40	68,326,252.16
合计	732,835,152.15	997,281,070.2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34,965,033.34	100.00%	2,129,881.19	0.29%	732,835,152.15	998,684,179.44	100.00%	1,403,109.23	0.14%	997,281,070.21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628,480,403.75	85.51%	0.00	0.00%	628,480,403.75	928,954,818.05	93.02%	0.00	0.00%	928,954,818.05
商业承兑票据	106,484,629.59	14.49%	2,129,881.19	2.00%	104,354,748.40	69,729,361.39	6.98%	1,403,109.23	2.01%	68,326,252.16
合计	734,965,033.34	100.00%	2,129,881.19	0.29%	732,835,152.15	998,684,179.44	100.00%	1,403,109.23	0.14%	997,281,070.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29,881.1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4,965,033.34	2,129,881.19	0.29%
合计	734,965,033.34	2,129,881.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03,109.23	726,771.96				2,129,881.19
合计	1,403,109.23	726,771.96				2,129,881.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7,791,280.20
合计	467,791,280.20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009,751.15	72,268,153.90
商业承兑票据		18,860.00
合计	76,009,751.15	72,287,013.90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2,722,441.79	1,958,007,653.74

1 至 2 年	118,636,510.81	160,745,414.76
2 至 3 年	60,271,415.93	75,845,969.51
3 年以上	140,365,035.54	116,132,806.59
3 至 4 年	51,225,665.54	74,345,304.65
4 至 5 年	54,131,540.70	8,949,462.00
5 年以上	35,007,829.30	32,838,039.94
合计	2,371,995,404.07	2,310,731,844.6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762,538.90	4.59%	75,756,278.52	69.65%	33,006,260.38	146,052,307.68	6.32%	72,871,642.18	49.89%	73,180,66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3,232,865.17	95.41%	122,913,841.77	5.43%	2,140,319,023.40	2,164,679,536.92	93.68%	112,192,910.46	5.18%	2,052,486,626.46
其中：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1,489,401,022.52	62.79%	106,212,902.46	7.13%	1,383,188,120.06	1,470,492,300.88	63.64%	97,526,907.72	6.63%	1,372,965,393.16
LED 封装及组件业务组合	773,831,842.65	32.62%	16,700,939.31	2.16%	757,130,903.34	694,187,236.04	30.04%	14,666,002.74	2.11%	679,521,233.30
合计	2,371,995,404.07	100.00%	198,670,120.29	8.38%	2,173,325,283.78	2,310,731,844.60	100.00%	185,064,552.64	8.01%	2,125,667,291.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5,756,278.52 元。

本期及上期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2,913,841.7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1,489,401,022.52	106,212,902.46	7.13%
LED 封装及组件业务组合	773,831,842.65	16,700,939.31	2.16%
合计	2,263,232,865.17	122,913,841.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前期核销 本期转回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871,642.18	13,219,924.85		9,808,429.97	526,858.54		75,756,278.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192,910.46	12,682,051.93			88,054.52	- 1,873,066.10	122,913,841.77
合计	185,064,552.64	25,901,976.78		9,808,429.97	614,913.06	- 1,873,066.10	198,670,120.29

注：其他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减少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78,372.6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678,372.63 元，坏账准备 614,913.06 元，已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流程。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4,261,678.54		174,261,678.54	7.34%	5,233,019.85
第二名	115,055,684.93		115,055,684.93	4.85%	3,451,670.55

第三名	103,839,000.18		103,839,000.18	4.37%	3,129,719.53
第四名	85,495,151.51		85,495,151.51	3.60%	2,564,854.55
第五名	59,104,212.11		59,104,212.11	2.49%	1,888,421.38
合计	537,755,727.27		537,755,727.27	22.65%	16,267,685.86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253,362.60	1,802,690.08	450,672.52	3,380,043.90	1,690,021.95	1,690,021.95
合计	2,253,362.60	1,802,690.08	450,672.52	3,380,043.90	1,690,021.95	1,690,021.95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3,362.60	100.00%	1,802,690.08	80.00%	450,672.52	3,380,043.90	100.00%	1,690,021.95	50.00%	1,690,021.95
其中：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2,253,362.60	100.00%	1,802,690.08	80.00%	450,672.52	3,380,043.90	100.00%	1,690,021.95	50.00%	1,690,021.95
合计	2,253,362.60	100.00%	1,802,690.08	80.00%	450,672.52	3,380,043.90	100.00%	1,690,021.95	50.00%	1,690,021.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02,690.0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2,253,362.60	1,802,690.08	80.00%
合计	2,253,362.60	1,802,690.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6、合同资产。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2,668.13			
合计	112,668.1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无。

### 7、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5,949,788.02	352,694,866.89
合计	415,949,788.02	352,694,866.8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0,237,010.86	
合计	570,237,010.86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 (8) 其他说明

无。

##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2,678,537.89	70,524,265.25
合计	82,678,537.89	70,524,265.25

## (1) 应收利息

无。

## (2) 应收股利

无。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	80,310,603.33	77,640,342.04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20,284,110.73	5,974,168.41

履约保证金款	16,916,339.82	25,244,600.82
租金、水电费	2,229,668.90	1,314,614.82
员工借款、备用金	1,881,995.33	3,138,997.42
合计	121,622,718.11	113,312,723.51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0,304,035.90	51,110,555.10
1至2年	17,170,952.38	22,389,136.32
2至3年	18,350,276.26	6,564,915.91
3年以上	35,797,453.57	33,248,116.18
3至4年	6,424,579.68	1,383,400.01
4至5年	1,371,309.73	4,236,860.23
5年以上	28,001,564.16	27,627,855.94
合计	121,622,718.11	113,312,723.51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300,994.28	47.11%	27,907,191.03	48.70%	29,393,803.25	30,409,096.04	26.84%	30,409,096.0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321,723.83	52.89%	11,036,989.19	17.16%	53,284,734.64	82,903,627.47	73.16%	12,379,362.22	14.93%	70,524,265.25
其中：										
保证金、押金	16,916,339.82	13.92%	7,908,738.97	46.75%	9,007,600.85	25,244,600.82	22.28%	7,936,826.08	31.44%	17,307,774.74
关联方款项	2,508,586.94	2.06%	956,601.35	38.13%	1,551,985.59	4,070,403.14	3.59%	1,044,479.04	25.66%	3,025,924.10
代垫款项及其他	44,896,797.07	36.91%	2,171,648.87	4.84%	42,725,148.20	53,588,623.51	47.29%	3,398,057.10	6.34%	50,190,566.41
合计	121,622,718.11	100.00%	38,944,180.22	32.02%	82,678,537.89	113,312,723.51	100.00%	42,788,458.26	37.76%	70,524,265.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7,907,191.0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锡易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883,375.00	476,501.25	3.00%	根据本期诉讼单项计提坏账
盈合(深圳)机器人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419,514.95	432,585.45	3.00%	根据本期诉讼单项计提坏账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302,889.95	20,909,086.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6,989.1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	16,916,339.82	7,908,738.97	46.75%
关联方款项	2,508,586.94	956,601.35	38.13%
代垫款项及其他	44,896,797.07	2,171,648.87	4.84%
合计	64,321,723.83	11,036,989.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522,771.90	10,819,530.47	30,446,155.89	42,788,458.2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4,631.11	-1,301,717.74	1,189,405.27	-136,943.58
本期转回			3,728,370.13	3,728,370.13
本期核销		15,070.00		15,070.00
其他变动	30,558.97	5,546.70		36,105.67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28,699.76	9,508,289.43	27,907,191.03	38,944,180.2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42,788,458.26	-136,943.58	3,728,370.13	15,070.00	36,105.67	38,944,180.22
合计	42,788,458.26	-136,943.58	3,728,370.13	15,070.00	36,105.67	38,944,180.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	15,070.00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20,284,110.73	1 年内	16.68%	608,523.32
无锡易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20,000,000.00	5 年以上	16.44%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其他往来	15,883,375.00	3 年内	13.06%	476,501.25
盈合（深圳）机器人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4,419,514.95	2 年内	11.86%	432,585.45
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其他往来	6,000,000.00	1 年内	4.93%	180,000.00
合计		76,587,000.68		62.97%	21,697,610.02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 9、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210,473.83	84.78%	18,587,036.85	76.11%
1 至 2 年	3,276,728.21	6.58%	2,101,361.07	8.61%

2至3年	1,563,537.85	3.14%	1,640,558.43	6.72%
3年以上	2,739,309.42	5.50%	2,090,822.77	8.56%
合计	49,790,049.31		24,419,779.1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7,773,459.56	1年以内	35.7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278,898.34	1年以内	6.59%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954,490.08	1年以内	3.93%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573,835.50	1年以内	3.1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92,416.43	1年以内	2.39%
合计		25,773,099.91		51.77%

##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222,010.08	17,408,072.98	337,813,937.10	314,930,694.77	22,535,048.55	292,395,646.22
在产品	254,192,102.97		254,192,102.97	229,665,213.27		229,665,213.27
库存商品	1,439,828,181.08	170,433,798.55	1,269,394,382.53	1,249,130,700.18	126,346,042.26	1,122,784,657.92
发出商品	217,149,231.66	16,800,564.57	200,348,667.09	291,148,176.11	27,816,444.67	263,331,731.44
自制半成品	97,109,458.64	2,061,225.74	95,048,232.90	103,638,782.42	2,492,313.51	101,146,468.91
低值易耗品	2,032,676.87		2,032,676.87	1,515,044.74		1,515,044.74
其他	4,830,653.19		4,830,653.19	14,660,598.88		14,660,598.88
合计	2,370,364,314.49	206,703,661.84	2,163,660,652.65	2,204,689,210.37	179,189,848.99	2,025,499,361.38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无。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535,048.55	929,520.30		6,056,495.87		17,408,072.98
库存商品	126,346,042.26	70,093,704.49		26,005,948.20		170,433,798.55
发出商品	27,816,444.67	17,804,558.49		28,820,438.59		16,800,564.57
自制半成品	2,492,313.51	193,801.79		624,889.56		2,061,225.74
合计	179,189,848.99	89,021,585.07		61,507,772.22		206,703,661.84

注：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中转回金额 5,589,615.56 元，转销金额 55,918,156.66 元。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无。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详见本附注五、17、存货。

##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 11、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说明：

期初持有待售资产在本期已完成处置，详见本附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8、其他：“南京佛照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事项”。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429,862,721.67	
合计	429,862,721.67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2023 年购入的大额存单	417,634,469.18	12,228,252.49		429,862,721.67	400,000,000.00			
合计	417,634,469.18	12,228,252.49		429,862,721.67	400,000,000.00			

##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实际利率		逾期本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3 年购入的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3.30%	2026 年 01 月 06 日	3.30%			
2023 年购入的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90%	2026 年 08 月 31 日	2.90%			
2023 年购入的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90%	2026 年 11 月 03 日	2.90%			
2023 年购入的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2.95%	2026 年 12 月 01 日	2.95%			
合计	400,000,000.00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0,724,871.99	125,298,564.45
定期存款	35,013,164.98	130,975,312.95
预缴企业所得税	4,349,157.57	2,524,237.91
其他	1,499,186.49	2,486,661.54
合计	221,586,381.03	261,284,776.85

#### 14、债权投资

无。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2023 年购入的大额存单	417,634,469.18								期末余额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 年购入的大额存单	722,388,394.54	17,695,299.77			720,083,694.31	687,000,000.00			
合计	1,140,022,863.72	17,695,299.77			720,083,694.31	687,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无。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广州银行大额存单	212,000,000.00	2.75%	2.75%	2027年02月05日		212,000,000.00	2.75%	2.75%	2027年02月05日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55,000,000.00	2.60%	2.60%	2027年02月05日		55,000,000.00	2.60%	2.60%	2027年02月05日	
华夏银行大额存单	143,000,000.00	2.60%	2.60%	2027年02月05日		143,000,000.00	2.60%	2.60%	2027年02月05日	
招商银	62,000,000.00	2.60%	2.60%	2027年		82,000,000.00	2.60%	2.60%	2027年	

行大额存单	000.00			02月05日		000.00			02月05日	
华夏银行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2.60%	2.60%	2027年03月08日		150,000,000.00	2.60%	2.60%	2027年03月08日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35,000,000.00	2.60%	2.60%	2027年03月29日		35,000,000.00	2.60%	2.60%	2027年03月29日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60%	2.60%	2027年04月30日		30,000,000.00	2.60%	2.60%	2027年04月30日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3.30%	3.30%	2026年01月06日	
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90%	2.90%	2026年08月31日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90%	2.90%	2026年11月03日	
广州银行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2.95%	2.95%	2026年12月01日	
合计	687,000,000.00					1,107,000,000.00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附注五、17、其他债权投资。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011,500.10	323,502,024.60	97,509,475.50		268,053,893.27		17,207,554.5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广东省广	30,000,00	30,000,00					477,925.4	非交易性

晟财务有限公司	0.00	0.00					1	权益工具
广东广晟百千万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82,543.80	6,082,543.80					32,499.41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3,000,000.00	3,0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10,338.26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63,579.045.02	177,369,874.68		457,934,434.57		957,765.1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合计	471,794,043.90	726,663,613.42	274,879,350.18		725,988,327.84		18,786,082.68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957,765.10	457,934,434.57		389,244,269.38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出售股份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07,554.50	268,053,893.27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不适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338.26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不适用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99.41	1,538,068.73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不适用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477,925.41	1,122,913.74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不适用
合计	18,786,082.68	728,649,310.31		389,244,269.38		

其他说明：

国星光电为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星光电共收到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利分配 5,455,524.93 元，累计收回本金 3,917,456.20 元，收回部分投资后，国星光电占其股权比例 3.98%。

## 17、长期应收款

无。

##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180,300,594.89				4,506,058.03							184,806,652.92	
小计	180,300,594.89				4,506,058.03							184,806,652.92	
合计	180,300,594.89				4,506,058.03							184,806,652.9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 2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2,894,661.93	61,486,213.33		884,380,87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68,868,462.63			68,868,462.63
(1) 外购	336,268.00			336,268.0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8,532,194.63			68,532,194.6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73,978.23			11,573,978.23
(1) 处置	539,504.00			539,504.00
(2) 其他转出	11,034,474.23			11,034,474.23
4. 期末余额	880,189,146.33	61,486,213.33		941,675,359.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7,917,683.10	12,976,146.14		90,893,829.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03,821.98	1,830,072.15		40,833,894.13
(1) 计提或摊销	32,501,038.21	1,830,072.15		34,331,110.3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502,783.77			6,502,783.77
3. 本期减少金额	634,402.58			634,402.58
(1) 处置	512,528.80			512,528.80
(2) 其他转出	121,873.78			121,873.78
4. 期末余额	116,287,102.50	14,806,218.29		131,093,320.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3,902,043.83	46,679,995.04		810,582,038.87
2. 期初账面价值	744,976,978.83	48,510,067.19		793,487,046.0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无。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LED 车间、海南生产基地（出租部分）等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本公司认为该等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84,415,229.00	3,646,134,662.80
固定资产清理	2,502,347.90	459,543.24
合计	3,586,917,576.90	3,646,594,206.04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注1）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46,766.38 4.14	5,356,958.20 4.94	41,393,466.7 6	82,849,592.2 6	99,370,685.9 4	8,027,338.33 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710,579. 03	296,537,906. 23	1,448,042.84	10,604,643.9 3	6,973,657.82	478,274,829. 85
（1）购置	57,785,214.0 4	52,320,961.0 9	1,433,635.76	8,952,237.21	1,701,813.55	122,193,861. 65
（2）在建工程转入	104,375,734. 33	242,635,348. 88	14,407.08	1,504,578.82	5,229,384.58	353,759,453. 69
（3）企业合并增加				147,626.90		147,626.90
（4）其他（注2）	549,630.66	1,581,596.26		201.00	42,459.69	2,173,887.61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36,241.5 6	79,289,604.3 5	929,514.34	952,640.51	2,408,207.81	103,816,208. 57
（1）处置或报废		76,546,169.1 4	916,711.13	481,039.47	2,232,640.48	80,176,560.2 2
（2）改造设备		2,528,083.90			165,811.97	2,693,895.87
（3）其他（注2）	20,236,241.5 6	215,351.31	12,803.21	471,601.04	9,755.36	20,945,752.4 8
4. 期末余额	2,589,240,72 1.61	5,574,206,50 6.82	41,911,995.2 6	92,501,595.6 8	103,936,135. 95	8,401,796,95 5.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2,456,586. 96	3,482,012,71 9.28	29,416,209.2 6	59,344,753.7 2	79,591,132.1 6	4,372,821,40 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311,955. 30	380,929,125. 82	3,390,452.40	10,321,969.2 8	5,389,281.66	512,342,784. 46
（1）计提	112,190,081. 52	380,521,890. 37	3,390,452.40	10,227,644.4 7	5,348,944.95	511,679,013. 71
（2）企业合并增加				94,134.01		94,134.01
（3）其他（注2）	121,873.78	407,235.45		190.80	40,336.71	569,636.74
3. 本期减少金额	6,572,801.98	72,635,534.6 6	881,014.74	905,596.49	2,346,656.24	83,341,604.1 1
（1）处置或报废		71,796,402.2 7	868,339.57	457,556.55	2,172,844.59	75,295,142.9 8
（2）改造设备		712,225.98			164,153.85	876,379.83
（3）其他（注2）	6,572,801.98	126,906.41	12,675.17	448,039.94	9,657.80	7,170,081.30
4. 期末余额	828,195,740. 28	3,790,306,31 0.44	31,925,646.9 2	68,761,126.5 1	82,633,757.5 8	4,801,822,58 1.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375,870.55		3,454.52	2,944.79	8,382,269.86
2. 本期增加金额	6,580,100.00	2,096,092.05	12,499.13	15,532.03	887.46	8,705,110.67
（1）计提	6,580,100.00	2,096,092.05	12,499.13	15,532.03	887.46	8,705,110.67
3. 本期减少金		1,502,488.98	12,499.13	13,247.83		1,528,235.94

额						
(1) 处置或 报废		1,502,488.98	12,499.13	13,247.83		1,528,235.94
4. 期末余额	6,580,100.00	8,969,473.62		5,738.72	3,832.25	15,559,144.5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54,464,88 1.33	1,774,930,72 2.76	9,986,348.34	23,734,730.4 5	21,298,546.1 2	3,584,415,22 9.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724,309,79 7.18	1,866,569,61 5.11	11,977,257.5 0	23,501,384.0 2	19,776,608.9 9	3,646,134,66 2.80

注 1：固定资产一其他系国星光电的冷却系统及污水处理站以及燎旺车灯的工具器具等。

注 2：账面原值以及累计折旧其他增加或减少主要系增加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本期改变房屋用途作出的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之间转换以及本期进项税转出所致。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富湾节能灯车间二、玻璃车间八、玻璃车间九、日光灯车间、标准车间 A、海南生产基地（自用部分）、富湾员工村家属宿舍 2~6 号楼、家属宿舍 8 号楼、富湾工业园员工村宿舍 01~04 栋、富湾员工村宿舍 A 栋、二栋、三栋、五栋、六栋、七栋、十栋至十三栋、员工公寓 1~4 号楼等已完工投入使用并结转固定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本公司认为该等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本公司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05,110.67 元。本公司对部分使用时间过长而严重磨损和由于产品更新换代闲置淘汰的机器设备以及由于房地产市场价格下降的房屋建筑物进行减值测试。

其中，机器设备经参考近期同类资产处置回收比率确定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存在减值；房屋建筑物经参考所在区域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存在减值。根据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公司计提了 8,705,110.67 元减值准备。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2,502,347.90	459,543.24
合计	2,502,347.90	459,543.24

##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3,949,659.06	263,601,705.89
合计	223,949,659.06	263,601,705.89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25,544,478.20	1,594,819.14	223,949,659.06	265,196,525.03	1,594,819.14	263,601,705.89
合计	225,544,478.20	1,594,819.14	223,949,659.06	265,196,525.03	1,594,819.14	263,601,705.89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吉	1,71	203,	175,	217,	14,1	147,	50.2	50	645,			自筹资金及借款

利产业园项目	4,546,700.00	811,312.45	677,261.98	915,214.65	66,143.00	407,216.78	1%	.21%	610.61			
合计	1,714,546,700.00	203,811,312.45	175,677,261.98	217,915,214.65	14,166,143.00	147,407,216.78			645,610.61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539,171.10	1,096,398.96	75,471.70	32,711,041.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81,057.06			13,681,057.06
(1) 租入	13,681,057.06			13,681,057.06
3. 本期减少金额	5,340,062.93		75,471.70	5,415,534.63
(1) 处置	5,340,062.93		75,471.70	5,415,534.63
4. 期末余额	39,880,165.23	1,096,398.96		40,976,564.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940,040.61	383,976.64	44,025.17	10,368,04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91,782.82	548,199.47	31,446.53	12,171,428.82
(1) 计提	11,591,782.82	548,199.47	31,446.53	12,171,428.82
3. 本期减少金额	5,258,979.44		75,471.70	5,334,451.14
(1) 处置	5,258,979.44		75,471.70	5,334,451.14
4. 期末余额	16,272,843.99	932,176.11		17,205,020.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607,321.24	164,222.85		23,771,544.09
2. 期初账面价值	21,599,130.49	712,422.32	31,446.53	22,342,999.34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其他（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9,823,060.63	38,099,524.86		82,321,557.78	27,020,000.00	3,470,000.00	520,734,143.27
2. 本期增加金额		3,242,500.00		18,511,432.14			21,753,932.14
(1) 购置		291,900.00		18,511,432.14			18,803,332.14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950,600.00					2,950,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41.51					16,641.51
(1) 处置		15,094.34					15,094.34
(2) 其他		1,547.17					1,547.17
4. 期末余额	369,823,060.63	41,325,383.35		100,832,989.92	27,020,000.00	3,470,000.00	542,471,433.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2,311,396.30	25,018,656.50		33,546,324.78	1,125,833.35	144,583.35	132,146,79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7,925,442.54	2,335,352.42		13,496,125.41	2,702,000.02	347,000.02	26,805,920.41
(1) 计提	7,925,442.54	2,335,352.42		13,496,125.41	2,702,000.02	347,000.02	26,805,920.4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721.45					6,721.45
(1) 处置		6,540.92					6,540.92
(2) 其他		180.53					180.53
4. 期末余额	80,236,838.84	27,347,287.47		47,042,450.19	3,827,833.37	491,583.37	158,945,993.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9,586,221.79	13,978,095.88		53,790,539.73	23,192,166.63	2,978,416.63	383,525,440.66
2. 期初账面价值	297,511,664.33	13,080,868.36		48,775,233.00	25,894,166.65	3,325,416.65	388,587,348.99

注：无形资产——其他主要系软件著作权。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6,211,469.82					16,211,469.82
广东航信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125,552.07				125,552.0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5,620,123.64					405,620,123.64
合计	421,831,593.46	125,552.07				421,957,145.53

注：2014 年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购国星光电，公允价值与国星光电并购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差额，形成商誉 405,620,123.64 元。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2,393,052.68	34,217,937.33				176,610,990.01
合计	142,393,052.68	34,217,937.33				176,610,990.01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及商誉，依据为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通用照明及车灯产品	是
广东航信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通用照明及车灯产品	不适用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封装及组件、其他产品	是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96,620,492.61	520,009,502.60	176,610,990.01	市场法	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	注 1
合计	696,620,492.61	520,009,502.60	176,610,990.01			

注 1：国星光电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国星光电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国星光电采用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成交均价为基础计算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确定。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577,791,233.64	588,728,107.44		5 年	收入增长率 5%-6.5%和折现率 10.82%	收入增长率 0%和折现率 10.82%	基于谨慎性原则，稳定期收入假设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保持稳定
广东航信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1,935,863.14	2,403,63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10%-469%和折现率 10.58%	收入增长率 0%和折现率 10.58%	基于谨慎性原则，稳定期收入假设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保持稳定
合计	579,727,096.78	591,131,737.44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180,708,464.33	171,371,792.66	71,738,341.53	31,793,647.02	248,548,268.44
维修、装修支出	64,783,900.72	39,987,703.85	30,007,497.26	1,723.46	74,762,383.85
围板箱	313,010.00	483,185.63	185,567.32		610,628.31
其他	7,219,120.77	9,595,152.67	4,797,133.56		12,017,139.88
合计	253,024,495.82	221,437,834.81	106,728,539.67	31,795,370.48	335,938,420.48

其他说明：

模具其他减少系处置模具。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5,575,694.14	69,542,275.28	437,165,619.65	66,540,210.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371,871.73	3,805,780.74	67,232,648.57	10,084,897.28
可抵扣亏损	210,552,472.38	33,948,090.76	205,026,280.47	33,375,483.69
固定资产折旧	38,958,013.64	5,843,702.05	45,661,228.34	6,849,184.25
预计负债	17,991,357.40	2,698,703.61	27,430,683.82	4,114,60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1,319.45	49,697.92	636,322.31	95,448.35
预计费用	76,653,774.22	12,908,097.81	59,384,034.04	8,907,605.11
租赁负债及其他	82,428,921.05	15,368,236.16	34,868,832.74	5,980,792.80
合计	907,863,424.01	144,164,584.33	877,405,649.94	135,948,224.91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0,027,029.47	21,134,372.57	151,028,108.51	22,654,216.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2,203,893.26	39,330,583.99	445,258,977.65	66,788,84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69,911.68	205,486.75	736,537.65	110,480.65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564,657,876.65	84,698,681.50	615,396,814.10	92,309,522.12
使用权资产及其他	24,465,203.89	4,827,490.65	22,342,999.38	4,058,203.61
合计	992,723,914.95	150,196,615.46	1,234,763,437.29	185,921,269.29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64,584.33		135,948,22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196,615.46		185,921,269.2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01,901.93	75,862.82	426,039.11	389,288.95	20,492.17	368,796.78
待处置长期资产（注）	198,202,153.88		198,202,153.88	103,788,056.44		103,788,056.44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992,221.25	1,635,100.00	5,357,121.25	36,085,714.00		36,085,714.00
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	99,361,501.47		99,361,501.47	59,359,531.60		59,359,531.60
预付股权收购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	4,367,681.40		4,367,681.40	1,163,686.77		1,163,686.77
合计	309,425,459.93	1,710,962.82	307,714,497.11	210,786,277.76	10,020,492.17	200,765,785.59

注：本期待处置长期资产主要为待处置转让的汾江北路 6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处置费用。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31,081,782.33	631,081,782.33	限制性使用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预售房款	512,340,403.99	512,340,403.99	限制性使用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预售房款

				等				等
应收票据	540,078,294.10	540,078,294.10	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票据池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951,909,082.20	951,909,082.20	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票据池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348,161,016.79	198,427,841.71	抵押	关联方抵押担保	348,161,016.79	211,977,100.96	抵押	关联方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5,551,408.00	10,030,658.70	抵押	关联方抵押担保	15,551,408.00	10,341,686.87	抵押	关联方抵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0	7,000,000.00	质押	票据池质押	25,328,943.24	25,328,943.24	质押	票据池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6,658,273.00	6,658,273.00	冻结	受冻结资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8,951.23	3,528,951.23	冻结	受冻结资金	2,931.37	2,931.37	冻结	受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1,050,000.00	945,000.00	质押	已转让未到期的应收账款				
其他债权投资					103,309,041.10	103,309,041.10	冻结	冻结的大额存单
合计	1,553,109,725.45	1,397,750,801.07			1,956,602,826.69	1,815,209,189.73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39,85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	28,000,000.00
信用借款	625,462,091.12	234,995,981.93
承兑汇票贴现	1,542,591.80	4,282,836.39
短期借款利息	10,391.94	12,329.17
合计	635,015,074.86	307,141,147.4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期末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确认为短期借款。
-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4,634,012.09 元。
- 3、期末短期借款中包含因供应商融资安排形成的信用借款，详见本附注七 79、（7）重大活动说明供应商融资安排。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250.00
其中：		
其他		275,250.00
合计		275,250.00

###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65,892,938.76	1,930,784,817.62
信用证	13,177,505.65	
合计	2,179,070,444.41	1,930,784,817.6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443,871,780.95	2,781,965,096.70
合计	2,443,871,780.95	2,781,965,096.70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单位	43,054,646.76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43,054,646.76	

####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 否

###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72,152,039.73	495,717,050.97
合计	372,152,039.73	495,717,050.97

#### (1) 应付利息

无。

#### (2) 应付股利

无。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148,822,484.44	208,777,778.90
履约保证金	86,126,189.35	96,583,554.73
销售相关费用等	70,427,822.25	87,551,768.43
拆迁款	2,071,772.00	34,898,417.30
股权转让款		16,366,572.00
其他	64,703,771.69	51,538,959.61
合计	372,152,039.73	495,717,050.97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单位	67,046,577.48	尚未到结算期
B 单位	53,974,917.16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1,021,494.64	

### 38、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328,004.34	163,623.85

土地收储款		13,367,850.30
合计	328,004.34	13,531,474.15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0,787,246.73	119,506,301.48
合计	140,787,246.73	119,506,301.48

## 4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0,892,219.93	1,356,777,771.57	1,395,083,301.86	162,586,689.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0,912.77	142,743,326.46	142,618,682.23	1,745,557.00
三、辞退福利	12,137,955.76	7,454,366.97	16,675,573.73	2,916,749.00
合计	214,651,088.46	1,506,975,465.00	1,554,377,557.82	167,248,995.64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310,106.14	1,178,738,227.11	1,216,797,938.45	159,250,394.80
2、职工福利费	39,061.65	65,310,067.70	65,311,038.58	38,090.77
3、社会保险费	662,261.81	56,361,308.58	56,333,057.50	690,512.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6,202.62	50,785,958.83	50,763,711.52	588,449.93
工伤保险费	96,059.19	5,575,349.75	5,569,345.98	102,062.96
4、住房公积金	509,881.17	44,453,941.88	44,383,624.34	580,198.7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0,909.16	11,205,927.79	11,549,344.48	2,027,492.47
6、其他短期薪酬		708,298.51	708,298.51	
合计	200,892,219.93	1,356,777,771.57	1,395,083,301.86	162,586,689.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65,716.90	131,027,535.17	131,020,940.78	1,172,311.29
2、失业保险费	37,636.78	5,437,306.40	5,435,367.52	39,575.66
3、企业年金缴费	417,559.09	6,278,484.89	6,162,373.93	533,670.05
合计	1,620,912.77	142,743,326.46	142,618,682.23	1,745,557.00

其他说明：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按政府机构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647,834.28	20,024,672.48
企业所得税	52,061,425.04	70,202,563.56
个人所得税	3,516,287.76	10,342,055.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1,355.03	1,622,938.34
房产税	2,562,362.23	1,631,337.72
印花税	2,024,051.39	1,757,727.88
教育费附加	754,321.85	695,000.38
地方教育附加	497,930.79	458,383.14
土地使用税	318,266.40	313,705.15
其他税费	37,716.36	36,776.67
合计	91,181,551.13	107,085,160.39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586,240.76	112,386,714.9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10,023.24	8,188,073.88
合计	131,296,264.00	120,574,788.81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	8,449,283.63	7,910,035.80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还原	71,787,013.90	368,196,176.6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云信	1,050,000.00	1,050,000.00
合计	81,286,297.53	377,156,212.40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935,917.42	39,680,861.51
信用借款	292,565,399.12	295,287,783.9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586,240.76	112,386,714.93
合计	192,915,075.78	222,581,930.54

#### 46、应付债券

无。

####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8,245,829.94	25,185,296.6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81,082.68	1,973,229.6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10,023.24	8,188,073.88
合计	15,354,724.02	15,023,993.11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428,580.01	8,906,841.70
1-2 年	9,295,051.12	8,815,320.49
3-5 年	5,261,795.21	4,519,959.28
5 年以上	2,260,403.60	2,943,175.14
合计	28,245,829.94	25,185,296.61

#### 48、长期应付款

无。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110,312.84	合同纠纷
产品质量保证	17,991,357.40	25,320,370.98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合计	17,991,357.40	27,430,683.82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739,179.94	73,093,981.93	29,901,416.80	116,931,745.07	政府拨款
合计	73,739,179.94	73,093,981.93	29,901,416.80	116,931,745.07	--

其他说明：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8,183,747.38	59,118,579.13		19,854,824.14			107,447,502.37	
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9,322,107.78	9,842,813.88		3,272,130.18			15,892,791.48	与资产相关
吉利产业园 LED 超高清显示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15,000,000.00		213,333.25			14,786,666.75	与资产相关
2025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		14,720,000.00		368,000.01			14,351,999.99	与资产相关
微型及倒装 LED 芯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01,695.76	12,225,583.00		1,865,979.66			12,361,299.10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油气开采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政府补贴	8,677,987.50			445,025.03			8,232,962.47	与资产相关
小间距和户外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10,003,945.76			4,064,551.68			5,939,394.08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补贴	5,162,500.00			525,000.00			4,637,500.00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6,052,565.77			1,570,727.40			4,481,838.37	与资产相关
吉利产业园 LED 封装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620,755.00	2,104,386.12		21,334.37			2,703,806.75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产业发展类）-深海照明产品生产线建设及商业化运行项目	1,200,000.00	1,600,000.00		311,244.12			2,488,755.88	与资产相关

高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备补贴		2,504,336.13		156,852.78			2,347,483.35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车灯生产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	2,129,000.00			246,000.00			1,883,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与模块封装技术研究	1,871,395.37			334,987.32			1,536,408.05	与资产相关
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第一批工业技改专项资金	1,792,000.00			256,000.00			1,536,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扶持资金	1,366,666.54			200,000.04			1,166,666.5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00 万	1,2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425,234.20			687,999.96			737,234.24	与资产相关
下一代移动通信领域氮化镓基射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3,787.06			113,597.52			630,189.54	与资产相关
柳州桂格 2017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	9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柳州桂格 2017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966,666.97			399,999.96			566,667.0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十四批产业扶持资金 150 万	60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中小微专项资金第一批	490,000.00			70,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彩色 Micro-LED 显示与超高亮度微显示技术研究	54,997.62	351,000.00		11,539.56			394,458.06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汽车行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资金	419,333.18			68,000.04			351,333.14	与资产相关
柳州桂格 2018 年第三批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产项目	424,000.00			96,000.00			328,000.00	与资产相关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资金	384,000.16			63,999.96			320,000.20	与资产相关
柳州桂格 2017 年柳东新区企业挖潜改造款	4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现代农业高效种植需求的 LED 技术及其示范应用	743,871.42	50,460.00		494,331.42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9,181,237.29	720,000.00		3,098,189.88			6,803,047.4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55,432.56	13,975,402.80		10,046,592.66			9,484,242.70	
面向国星光电制造场景的制造运营管理 MOM 软件攻关项目		7,628,300.00		4,921,620.63			2,706,679.37	与收益相关
高效高频第三代半导体电力电子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639,002.82			66,471.72			1,572,531.10	与收益相关
4K/8K 超高清全彩 Micr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1,344,000.00			42,652.80			1,301,347.2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国星光电元器件场景的二期间接耦合多物理场仿真软件攻关项目		2,040,000.00		897,813.31			1,142,186.69	与收益相关
高亮度、高对比度 Micro-LED 显示器件全彩化与集成封装研究	990,013.59			119,836.92			870,176.67	与收益相关

MDL 项目	840,000.00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MIP 封装架构的超高清 Micro-LED 显示面板关键技术开发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42,416.15	3,887,102.80		3,998,197.28		631,321.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739,179.94	73,093,981.93		29,901,416.80		116,931,745.07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7,831.23	174,986.26
其他		2,931.37
合计	107,831.23	177,917.63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股份总数	1,548,778,23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535,778,230.00

注：其他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300 万 A 股股份进行了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48,778,230 股变更为 1,535,778,230 股。

其他说明：

类别/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限售股份	57,295,457.00	3.70%	38,384.00	46,796,039.00	10,537,802.00	0.69%
非限售股份	1,491,482,773.00	96.30%	46,796,039.00	13,038,384.00	1,525,240,428.00	99.31%
合计	1,548,778,230.00	100.00%	46,834,423.00	59,834,423.00	1,535,778,230.00	100.00%

##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7,090,354.12		70,818,369.76	836,271,984.36

其他资本公积	7,245,971.54			7,245,971.54
合计	914,336,325.66		70,818,369.76	843,517,955.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70,818,369.76 元的变动原因如下：

- 1、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注销库存股，资本公积减少 69,165,144.15 元；
- 2、本公司本年收购控股子公司皓徕特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资本公积减少 1,653,225.61 元。

##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A 股）	82,165,144.15		82,165,144.15	
合计	82,165,144.15		82,165,144.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A 股）本期减少 82,165,144.15 元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300 万 A 股股份进行了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383,442,631.00	274,879,350.18		389,244,269.38	41,231,902.53	155,596,821.73	-	227,845,809.27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383,442,631.00	274,879,350.18		389,244,269.38	41,231,902.53	155,596,821.73	-	227,845,809.27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13,475.98	- 1,842,139.15				684,941.98	- 1,157,197.17	- 698,417.96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13,475.98	- 1,842,139.15				684,941.98	- 1,157,197.17	- 698,417.96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383,429,155.02	273,037,211.03		389,244,269.38	41,231,902.53	156,281,763.71	- 1,157,197.17	227,147,391.3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782,061.20	19,258,445.96	20,604,013.09	3,436,494.07
合计	4,782,061.20	19,258,445.96	20,604,013.09	3,436,494.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为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比例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本年减少为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417,252.01	39,260,610.45		147,677,862.46
任意盈余公积	41,680,270.96			41,680,270.96
合计	150,097,522.97	39,260,610.45		189,358,133.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为：（1）本期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将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结转留存收益，并同步计提盈余公积 38,924,426.94 元。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2）根据母公司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 336,183.51 元。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55,046,154.57	3,435,308,364.1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55,046,154.57	3,435,308,364.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845,871.24	446,184,021.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6,183.51	42,152,843.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4,293,387.60	184,293,387.60
加：其他（注）	350,319,842.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35,582,297.14	3,655,046,154.57

注：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金额为 350,319,842.44 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51,351,444.66	6,979,846,148.97	8,802,435,475.94	7,190,495,792.98
其他业务	345,457,525.92	261,572,933.82	245,802,171.20	177,055,108.51
合计	8,796,808,970.58	7,241,419,082.79	9,048,237,647.14	7,367,550,901.49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通用照明产品	3,029,903,446.48	2,254,839,510.04
LED封装及组件产品	2,261,567,606.54	1,907,376,612.45
车灯产品	2,225,917,346.52	1,930,734,570.62
贸易及其他产品	1,279,420,571.04	1,148,468,389.6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6,967,139,709.49	5,665,162,928.65
境外	1,829,669,261.09	1,576,256,154.14
合计	8,796,808,970.58	7,241,419,082.79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72,606,548.97 元。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26,974.39	21,327,278.39

教育费附加	8,243,324.99	9,143,375.97
房产税	29,682,069.61	28,676,638.78
土地使用税	5,967,160.73	6,023,030.05
车船使用税	27,710.06	38,409.21
印花税	7,870,773.13	8,344,850.82
地方教育附加	5,495,642.04	6,096,584.00
土地增值税	431,382.84	
环境保护税	79,751.02	93,630.35
其他税费	16,658.20	18,849.95
合计	77,041,447.01	79,762,647.52

###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0,866,712.65	275,293,420.32
折旧费	93,103,409.96	83,279,370.36
办公费	32,804,380.50	40,006,914.71
无形资产摊销	10,560,080.08	8,648,358.17
租金与管理费	9,086,930.36	7,859,197.84
聘请中介机构费	8,652,947.78	11,805,486.89
工程装修费	8,082,260.44	10,009,360.18
水电费	7,559,486.37	8,612,131.67
劳务费	6,701,245.07	5,995,845.07
残疾人保障金	2,422,603.63	2,841,940.52
其他	31,412,443.12	30,405,321.65
合计	481,252,499.96	484,757,347.38

###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561,039.41	151,647,016.46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96,261,651.49	103,972,069.87
促销推广费	21,064,820.55	11,347,352.24
差旅费	16,786,403.33	17,187,185.83
办公费	15,448,703.63	15,730,733.51
商业保险费	6,156,003.88	6,518,012.66
其他	50,359,200.41	42,953,830.16
合计	357,637,822.70	349,356,200.73

###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77,617,509.26	264,483,169.80
直接投入费用	177,652,383.79	202,803,354.5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6,614,208.08	41,317,402.2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6,283,709.79	8,124,543.45
设计费用	181,018.87	939,546.93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35,185.30	50,558.92

其他费用	30,881,185.94	30,951,790.20
合计	539,265,201.03	548,670,366.07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除中、小试之外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中、小试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后所形成的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964,126.68	21,576,958.65
减：利息收入	38,126,946.14	51,401,372.58
汇兑损益	8,465,533.08	-28,129,824.29
手续费及其他	-3,455,220.83	2,454,991.02
合计	-13,152,507.21	-55,499,247.20

##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	40,375,368.49	54,157,807.49
小间距和户外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8,657,294.78	5,590,398.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7,076,767.22	3,548,006.01
面向国星光电制造场景的制造运营管理 MOM 软件攻关项目	2,840,000.00	
面向国星光电制造场景的二期 MOM 软件攻关项目	2,081,620.63	
面向国星光电 LED 产品多物理场耦合仿真的 CAE 软件攻关项目	2,011,100.00	2,011,000.00
微型及倒装 LED 芯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865,979.66	68,221.24
贫困人口税收优惠	1,696,080.44	6,655,996.87
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1,570,727.40	1,570,727.40
信保资金中信保一般企业类资助	1,539,520.11	171,000.00
社保补贴	1,255,842.56	1,185,266.41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	1,250,000.00	
企业研发奖补	1,150,726.00	684,357.00
南宁市产值奖励	1,070,000.00	
南宁高新区推动一季度经济“开门红”	1,010,000.0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3,399.67	154,754.00
增产奖励	980,000.00	
面向国星光电制造场景的制造运营管理 MOM 样机软件攻关项目	933,200.00	2,813,200.00
技术改造综合奖补项目	920,000.00	
面向国星光电元器件场景的二期间接耦合多物理场仿真软件攻关项目	897,813.31	
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893,000.01	87,500.00
稳岗补贴	884,908.49	1,423,855.77
就业补贴	808,452.51	240,900.00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687,999.96	1,015,246.80
佛茂合作园产业有序转移项目扶持资金	621,610.99	
工业企业奖补	610,000.00	
返还代扣代缴手续费	581,015.09	531,972.25
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资金	580,000.00	
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	556,000.08	556,000.08
高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租金补贴	553,302.80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经济工作政策补助资金	547,000.00	
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	507,120.00	
面向现代农业高效种植需求的 LED 技术及其示范启用	494,331.42	322,841.18
海南省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技改提质奖补资金项目	445,025.04	222,512.50
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403,100.00	592,548.00
柳州桂格 2017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399,999.96	399,999.96
失业人口税收优惠	337,350.00	
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与模块封装技术研究	334,987.32	128,604.63
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产业发展类）-深海照明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及商业化运行项目	311,244.11	
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MOCVD 补贴款		7,084,696.8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奖金		1,000,000.00
禅城区政府质量奖		500,000.00
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和数字化车间奖励资金		500,000.00
人才飞地		500,000.00
倒装结构高性能深紫外 LED 的外延生长及芯片制备技术		400,000.00
质量管理成熟度 5A 企业奖金		400,000.00
MDL 项目		360,000.00
其他	8,601,651.06	16,257,571.69
合计	99,643,539.11	111,434,984.12

##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2,115.30	-438,45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250.00
合计	922,115.30	-713,704.94

##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6,058.03	1,112,039.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982.8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2,794.85	4,098,921.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786,082.68	29,104,180.36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0,830,663.37	29,195,152.92
债务重组收益	610,478.39	-368,531.60
投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6,507,274.08	2,708,815.73
合计	61,774,334.25	65,850,578.68

##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26,771.96	206,549.9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93,546.81	-28,328,425.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65,313.71	-1,562,720.82
合计	-12,955,005.06	-29,684,596.41

##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3,537,389.61	-53,391,009.57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705,110.67	-4,175,252.76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7,264.15
十、商誉减值损失	-34,217,937.33	-142,393,052.68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2,668.13	132,269.74
十二、其他	-3,374,530.40	-8,035,253.26
合计	-129,947,636.14	-207,929,562.68

##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25,291,564.46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3,429,700.65	374,492,447.01
合计	138,721,265.11	374,492,447.01

注：本年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补偿款，详见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8、其他（1）南京佛照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事项。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98,484.62	353,339.66	498,484.6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498,484.62	353,339.66	498,484.62
违约金收入	481,004.23	1,407,591.86	481,004.23
罚没收入	336,444.46	88,495.91	336,444.4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负商誉		2,131,597.43	
其他	3,461,240.55	14,455,147.92	3,461,240.55
合计	4,777,173.86	18,436,172.78	4,777,173.86

####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7,535.52	569,149.93	277,535.5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77,535.52	569,149.93	277,535.52
罚款及滞纳金	2,163,207.46	1,119,970.98	2,163,207.46
其他	2,027,531.48	2,887,616.92	2,027,531.48
合计	4,468,274.46	4,576,737.83	4,468,274.46

#### 76、所得税费用

#####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282,962.68	109,234,078.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187,763.89	-31,770,178.24
合计	53,095,198.79	77,463,900.13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1,812,936.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771,940.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57,139.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300,622.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654,428.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70,847.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1,082.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039,116.8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7,199,838.25
视同销售	884,905.79
其他影响	-774,024.45
所得税费用	53,095,198.79

##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7。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78,843,112.35	46,067,747.23
存款利息	44,666,799.02	46,785,606.92
收到保证金	28,019,694.81	53,286,881.53
废品收入	21,661,701.25	25,670,669.63
物业及设备租赁收入、水电	6,148,324.93	4,592,235.96
保险赔偿收入		565,849.48
其他	51,855,897.45	43,969,141.26
合计	231,195,529.81	220,938,132.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49,317,287.14	134,685,611.81
用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	114,309,542.63	97,075,000.74
用现金支付的财务费用	3,259,289.54	2,507,911.36
支付保证金	21,420,970.13	43,057,569.73
其他	136,387,764.55	141,706,744.76
合计	424,694,853.99	419,032,838.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导致的现金增加	22,826,907.16	
收到过渡期损益	1,039,462.85	
合计	23,866,370.0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处置国轩高科股票款	561,919,175.12	
土地盘活项目	110,695,895.00	381,779,100.00
合计	672,615,070.12	381,779,1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土地治理费用	47,923,749.02	
支付股权款	11,366,572.00	
支付投资保证金	8,032,210.00	
处置子公司导致的现金减少	237,594.78	
合计	67,560,125.8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3,948.16	6,317,233.78
合计	693,948.16	6,317,233.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2,533,055.72	3,114,400.41
支付保证金	9,851,633.26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其他	15,204,354.19	4,014,648.18
合计	172,589,043.17	7,129,048.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7,141,147.49	263,500,000.00	424,311,154.72	310,861,021.36	49,076,205.99	635,015,074.86
长期借款	222,581,930.54	116,480,252.56	106,240,069.18	137,106,584.73	115,280,591.77	192,915,075.78
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74,788.81		126,198,630.06		115,477,154.87	131,296,264.00
租赁负债	15,023,993.11		16,006,655.89	4,977,909.89	10,698,015.09	15,354,724.02
合计	670,321,859.95	379,980,252.56	672,756,509.85	457,945,515.98	290,531,967.72	974,581,138.66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202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客户开立及背书转让的各类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 391,038.56 万元，向供应商背书转让的各类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 296,413.83 万元。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票据贴现的方式收回货款共计人民币 43,956.09 万元。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详见本附注七 79、（7）重大活动说明供应商融资安排。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717,737.48	523,485,111.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902,641.20	237,614,159.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6,010,124.07	532,193,425.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171,428.82	9,069,731.43
无形资产摊销	26,709,111.29	22,274,527.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728,539.67	92,792,75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721,265.11	-374,492,447.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949.10	215,810.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2,115.30	713,704.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333,208.44	3,107,305.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774,334.25	-65,850,57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9,808.48	-26,846,37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52,277.50	-4,925,674.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326,009.01	-81,113,668.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509,034.81	-235,225,023.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577,962.73	-41,073,056.86
其他	-1,345,567.13	6,175,62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49,393.01	598,115,335.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19,359,299.72	2,684,382,020.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84,382,020.41	3,101,252,943.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77,279.31	-416,870,923.47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500,000.00
其中：	
广东航信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22,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326,907.16
其中：	
广东航信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45,326,907.16
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的金额(注)	22,826,907.1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注：本年对航信航空的增资中，存在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减去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为负数的情况，故将其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进行反映。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00.00
其中：	
上海乐莱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9,694.78
其中：	
上海乐莱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39,694.78
重分类至“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的金额(注)	237,594.7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注：本年对上海乐莱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处置中，存在本期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减去处置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为负数的情况，故将其重分类至“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进行反映。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19,359,299.72	2,684,382,020.41

其中：库存现金	33,030.81	40,535.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02,250,069.46	2,680,618,712.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076,199.45	3,722,772.1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9,359,299.72	2,684,382,020.41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预售房款等	631,081,782.33	512,340,403.99	特定用途
未收到利息	5,302,009.12	12,405,012.91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存款、定期存款计提的应收利息
合计	636,383,791.45	524,745,416.90	

####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 供应商融资安排

#####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本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供应商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依据审核后的应收账款信息，为供应商提供融资款项。本公司在约定的付款日向供应链平台支付款项，付款期限一般为放款日后的第 11 个月，本公司对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受供应商与融资方间纠纷影响。

##### 2)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以及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列报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414,007,606.03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的款项	414,007,606.03	

##### 3)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自收到发票后的 30-60 天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根据合同约定

## 4)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的类型和影响

2025 年度，本公司因供应商融资安排终止确认应付账款同时增加短期借款的金额为 414,007,606.03 元，属于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52,048,499.75
其中：美元	74,518,019.61	7.0288	523,772,256.23
欧元	287,530.19	8.2355	2,367,954.88
港币	51,818.20	0.90322	46,803.23
印尼盾	60,781,802,166.91	0.000418	25,406,793.31
泰铢	2,043,386.28	0.222518914	454,692.10
应收账款			266,083,103.81
其中：美元	37,538,804.10	7.0288	263,852,746.26
欧元	220,054.48	8.2355	1,812,258.67
港币			
印尼盾	1,000,236,547.69	0.000418	418,098.8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673,837.86
其中：美元	3,707.19	7.0288	26,057.10
印尼盾	272,094,187.00	0.000418	113,735.37
泰铢	2,400,000.00	0.222518914	534,045.39
应付账款			912,163.96
其中：美元	122,232.20	7.0288	859,145.69
印尼盾	126,837,970.00	0.000418	53,018.27
其他应付款			156,898.47
其中：印尼盾	10,000,000.00	0.000418	4,180.00
泰铢	686,316.81	0.222518914	152,718.47
其他流动资产			38,113.02
其中：印尼盾	91,179,461.76	0.000418	38,113.0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604,677.3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382,937.5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784,730.93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及其他	13,064,751.57	
合计	13,064,751.5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 83、数据资源

无。

## 84、其他

无。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77,617,509.26	264,483,169.80
直接投入费用	177,652,383.79	202,803,354.5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6,614,208.08	41,317,402.2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6,283,709.79	8,124,543.45
设计费用	181,018.87	939,546.93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35,185.30	50,558.92
其他费用	30,881,185.94	30,951,790.20
合计	539,265,201.03	548,670,366.0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39,265,201.03	548,670,366.07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除中、小试之外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中、小试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后所形成的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广东航信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1日	22,500,000.00	45.00%	以现金增资扩股	2025年05月01日	改选董事、办妥财产交接手续等且实质控制被收购方	3,187,745.30	4,399,828.09	- - 9,938,571.53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广东航信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现金	22,5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2,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374,447.9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5,552.07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广东航信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5,326,907.16	45,326,907.16
应收款项	1,201,867.96	1,201,867.96
存货	1,267,251.77	1,302,397.51
固定资产	53,492.93	39,515.53
无形资产	2,950,600.00	
预付账款	119,698.00	119,698.00
其他流动资产	4,741.73	4,741.73
长期待摊费用	822,174.76	822,17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6,550.94	1,886,550.94
资产合计	53,633,285.25	50,703,853.59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3,326,403.53	3,326,40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886.33	
负债合计	3,912,289.86	3,326,403.53
净资产	49,720,995.39	47,377,450.0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7,346,547.46	26,057,597.53
取得的净资产	22,374,447.93	21,319,852.5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航信航空增资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按评估结果确定航信航空被合并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 (6) 其他说明

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上海乐莱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	36.30%	转让	2025年11月30日	取得产权交易凭证、退出管理层、收到股权转让款、办理财产交接手续	30,982.85						

					续							
--	--	--	--	--	---	--	--	--	--	--	--	--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2025 年 5 月，本公司通过增资航信航空的方式，取得了对艾尔斯特（天津）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尔斯特”）的控制权。艾尔斯特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注销手续，自其注销时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艾尔斯特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实际期间为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2025 年 6 月，泰国公司完成境外投资备案，同时皓徠特公司和禅昌公司对其注资，泰国公司于 2025 年 6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控股孙公司南阳宝里已于 2025 年完成工商注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6、其他

无。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佛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72,782,944.00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500,000.00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70.00%		新设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35,418,439.76	新乡	新乡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41,683,200.00	南京	南京	生产及销售	100.00%		收购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38,150,000.00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66.84%		新设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17,158,000.00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	1,436,419.00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	企业合并
佛山照明（泰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812,184.85	泰国	泰国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佛山	佛山	房地产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海口	海口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嘉兴	嘉兴	生产及销售		66.00%	收购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35,055,700.00	南宁	南宁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柳州	柳州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柳州	柳州	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53.79%	收购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重庆	重庆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青岛	青岛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	40,873,066.42	印尼	印尼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燎旺车灯（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苏州	苏州	车灯制造		53.79%	新设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佛山	佛山	商务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18,477,169.00	佛山	佛山	电子制造	2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820,000,000.00	佛山	佛山	电子制造		2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佛山	佛山	电子制造		2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州	广州	贸易		2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广州	广州	电子制造		21.4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州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茂名	茂名	电子制造		21.48%	新设
佛照华光（茂名）科技有限公司	22,920,000.00	茂名	茂名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广东航信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州	广州	生产及销售	45.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序号	企业名称	年末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原因
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48%	佛山照明于 2022 年 2 月完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格玛 100% 股权（西格玛持有国星光电 79,753,050 股股份）以及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星光电 52,051,945 股股份。重组完成后，佛山照明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国星光电 132,819,895 股股份，占国星光电总股本的 21.48%，佛山照明成为国星光电的控股股东。（一）佛山照明为国星光电持股比例最大的控股股东；（二）佛山照明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国星光电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三）佛山照明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国星光电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佛山照明可以实际控制国星光电。
2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1.48%	
3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1.48%	
4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21.48%	
5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5%	
6	高州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48%	

7	广东航信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45.00%	佛山照明于 2025 年 4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航信航空 45% 股权，佛山照明成为航信航空的控股股东。（一）佛山照明为航信航空持股比例最大的控股股东；（二）佛山照明通过实际支配航信航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航信航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三）佛山照明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航信航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佛山照明可以实际控制航信航空。
---	--------------	--------	--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国星电子制造、国星半导体、新立电子、风华芯电和高州国星为国星光电的子公司。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46.21%	12,979,652.55	4,065,870.47	492,230,641.8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8.52%	-9,702,803.20	24,282,863.70	2,976,978,464.1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983,061,182.57	1,142,009,112.77	3,125,070,295.34	1,880,387,277.03	179,494,886.95	2,059,882,163.98	1,797,594,099.17	1,017,666,828.52	2,815,260,927.69	1,674,102,278.76	92,743,700.71	1,766,845,979.4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767,011,387.21	2,338,430,001.99	6,105,441,389.20	2,076,906,066.03	239,363,822.25	2,316,269,888.28	3,841,259,563.85	2,408,019,705.26	6,249,279,269.11	2,096,915,166.37	328,202,453.19	2,425,117,619.5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31,625,617.87	28,088,406.31	25,572,163.87	39,124,178.87	1,822,839,421.05	63,038,037.39	62,471,720.71	5,907,026.3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281,481,214.08	-13,008,857.18	-13,008,857.18	222,314,578.60	3,472,860,317.19	54,375,532.37	54,375,532.37	240,108,277.59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51.00%	10.53%	100.00%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4,916,600.00
--现金	24,916,6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4,916,6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6,569,825.61
差额	-1,653,225.6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653,225.6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4,806,652.92	180,300,594.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506,058.03	1,112,039.74
--综合收益总额	4,506,058.03	1,112,039.74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 6、其他

无。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8,183,747.38	59,118,579.13		19,854,824.14		107,447,502.3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555,432.56	13,975,402.80		10,046,592.66		9,484,242.70	与收益相关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6,265,775.09	49,901,371.11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对每一客户设置了赊销限额，一旦应收账款余额超过该赊销限额，则要求客户付款或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后，方能安排生产和发货。

公司通过审核应收账款的月度账龄分析情况以及监控客户的回款情况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及时采取必要催款措施。

###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管理部集中控制。财务管理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附注七 81、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港元、印尼盾和泰铢余额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采取远期结售汇、完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国际竞争力等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并以优惠的贷款利率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利率借款余额为 948,516,391.40 元，占总借款余额 100%，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 3、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综合收益约人民币 3,437,264.3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综合收益约人民币 1,059,041.21 元）。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无。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324,928,685.64	是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已转移了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45,308,325.22	是	已转移了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76,009,751.15	是	已转移了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71,787,013.90	否	保留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500,000.00	否	保留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

				相关的违约风险
云信背书	应收账款	1,050,000.00	否	保留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计		719,583,775.91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324,928,685.64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245,308,325.22	-680,666.22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76,009,751.15	
合计		646,246,762.01	-680,666.22

##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72,287,013.90	72,287,013.9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71,768,153.90	71,768,153.90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18,860.00	18,860.00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云信背书	1,050,000.00	1,050,000.00
合计		73,337,013.90	73,337,013.90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8,997.33			2,768,997.3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8,997.33			2,768,997.33
(1) 权益工具投资	2,768,997.33			2,768,997.33
(二) 其他债权投资		1,149,946,415.98		1,149,946,415.98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1,011,500.10		50,782,543.80	471,794,043.90
（四）应收款项融资			415,949,788.02	415,949,788.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3,780,497.43	1,149,946,415.98	466,732,331.82	2,040,459,245.2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确定依据为资产负债表日股票市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活跃市场的报价。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集团认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参照金融机构提供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因被投资企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广东广晟百千万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因被投资企业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所以公司按零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票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认报表日公允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9、其他

无。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41,273.70 万元港币	12.85%	12.85%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生产、销售	11.62 亿元	9.35%	9.35%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	100 亿元	8.45%	8.45%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4.2 亿人民币及 100 万元港币	1.66%	1.66%
合计				32.31%	32.31%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晟”）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电子集团和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晟投资”）均是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香港华晟、电子集团和香港广晟投资均是广晟控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广晟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2.3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粤锭精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氢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海心沙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华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广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半导体器件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广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06,983.19	58,500,000.00	否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91,068.17			3,484,936.8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37,359.25			1,428.57
深圳粤锭精机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29,215.04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61,845.13			638,973.44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8,808.31			2,340,079.65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4,114.52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6,716.81			433,225.66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4,479.29			434,246.54
广东广晟氢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318.59			316,592.93
深圳粤锭精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504.44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430.97			59,566.39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188.98			51,756.22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605.26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07.50			45,166.12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21.30			85,601.30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69.81			2,169.81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2,017.70
广东广晟南方建	接受劳务				652,798.17

设有限公司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570,252.88	24,100,000.00	否	6,884,215.25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14,584.50	17,000,000.00	否	49,237.92
广州海心沙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57,246.80			3,724,279.84
广州华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2,232.70			240,408.74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91,471.24			4,135,911.57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8,409.80	15,000,000.00	否	154,938.02
广东省广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9,302.61			296,727.85
广东省广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1,046.20			4,911.86
广东省广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879.99			90,119.99
广州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725.28			
广州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35.22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采购材料	292,857.08			1,000,000.00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00.88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179,363.76		否	12,439,305.64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065,752.08		否	15,317,313.48
广东一新一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3,923,726.90
合计		104,784,696.70	115,600,000.00		55,870,957.27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664,295.72	10,819,750.06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销售产品	7,887,746.25	9,616,900.56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销售产品	2,535,033.91	952,271.46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920,777.22	96,507.96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80,555.57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11,591.87	1,791,682.84
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1,156.0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179.25	52.83

司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953.27	5,504.59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9,102.65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9,577.88
汕头市广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26,923.55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9,565.75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971,631.35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7,296.05	452,550.02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166.04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1,035.60
合计		33,896,382.50	25,451,425.75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为准,有关的款项也按照实际交易按期支付。

2)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8日	2022年12月29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1日	2022年12月11日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1日	2034年12月31日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1)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吉利产业园勘察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50,929.25 万元。截  
至报告期末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完成最终结算。

2) 2021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签订《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  
单位负责高明办公大楼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17,502.56 万元，计划总工期 560 日历天（施工周期  
560 天（包含设计总周期 90 天）），目前项目已完成结算，结算金额为 16,660.00 万元。

3) 2022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生产基地智慧 LED 照明生产厂房（1~3 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  
同》，由上述单位负责高明 3 栋厂房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12,999.14 万元，计划总工期 285 日历天  
（设计周期 30 天，施工周期 255 天），目前项目已完成结算，结算金额为 11,500.00 万元。

4) 2021 年 06 月 23 日，本公司子公司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科联大厦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  
科联大厦室内装修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18,907.02 万元，计划总工期 240 日历天（设计周期 60 天，  
施工周期：2#楼 210 天；1#楼 240 天），其中，除自用层施工工期以实际开始施工之日起算，目前项目  
已完成竣工验收。

5)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子公司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建集团签订《科联大  
厦运营招商服务合同书》、《科联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书》，将科联大厦工业（研发中心）（位于 1  
号楼）、商业（服务型公寓）、商业（商铺）、部分地下车库合计 70340.04 平方米的物业委托给华建  
集团运营招商，运营招商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厂房	1,431,053.73	1,353,643.5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广东省 广晟商 业发展 有限公 司	房屋建 筑物					31,706 .00	347,69 7.25	13,312 .48	5,495. 63	1,057, 213.99	356,78 2.85
广东省 广晟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	房屋建 筑物					4,825, 314.12	689,14 5.18	415,16 3.67	160,68 6.36	52,633 .89	12,379 ,546.5 0
南宁瑞 翔实业 投资有 限公司	房屋建 筑物	8,000. 00				6,000. 00					

####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长	1,411,411.67	2,884,609.72
总经理	1,796,887.77	2,641,336.55
董事会秘书	772,727.54	768,328.52
财务负责人	2,392,451.15	2,535,084.65
其他	8,213,564.75	9,586,687.29
合计	14,587,042.88	18,416,046.73

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期不再设置监事会，本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含监事薪酬。为保持会计信息可比性，上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相应剔除监事薪酬，仅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 (8)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于 2025 年度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33,115.28 万元，未到期应收利息 242.29 万元。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386,097.69		5,153,062.03	
其他流动资产-应计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36,821.92		105,555.56	
应收账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5,558.46	81,711.17	5,584,276.94	111,685.54
应收账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3,404,563.06	424,210.81	3,453,458.25	422,680.16
应收账款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57,688.05	952,097.39	2,332,537.86	623,014.72
应收账款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1,430,261.21	42,907.84	2,558,600.74	76,758.02
应收账款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4,775.80	40,943.27		
应收账款	汕头市广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6,660.40	74,666.04	1,555,346.68	46,660.40
应收账款	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0,276.71	153,083.01	510,276.71	51,027.67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04,147.00	151,244.10	504,147.00	50,414.70
应收账款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186,687.47	5,600.62		
应收账款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58,114.20	46,533.22	239,918.22	23,991.82
应收账款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8,827.00	41,648.10	138,827.00	13,882.70
应收账款	广东省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297.00	44,297.00	44,297.00	35,437.60
应收账款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86.00	1,028.60	10,286.00	308.58

应收账款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355,473.15	7,109.46
应收账款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206.96	1,520.70
应收票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50.43			
预付款项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9,428.00		39,428.00	
预付款项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5,179.20		60,317.70	
预付款项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26.84		13,959.24	
预付款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68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7,753.73	79,968.99	2,587,607.38	203,049.97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半导体器件厂	816,441.49	816,441.49	816,441.49	816,441.49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9,341.72	58,689.87	586,288.04	17,588.64
其他应收款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0	5,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广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4,761.92	6,868.51
其他应收款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04.31	30.43
合计		19,689,833.38	3,016,572.52	26,745,526.86	2,508,971.11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2,313.67	119,158.00
应付票据	深圳粤锭精机有限公司	567,107.38	
应付票据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375,707.77	
应付票据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应付票据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12.50
应付账款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0,918,712.83	99,422,072.40
应付账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7,618.93	3,976,905.41
应付账款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1,381,887.30	1,381,887.30
应付账款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81,780.71	638,973.44
应付账款	深圳粤锭精机有限公司	541,449.62	
应付账款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393,877.11	2,560,606.36
应付账款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6,677.20	99,516.27
应付账款	广东省广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732.52	14,567.75
应付账款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8,360.98	7,352.4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7.50	95,998.00
应付账款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应付账款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79.98	
应付账款	广州海心沙实业有限公司		1,003,260.00
应付账款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946.92
其他应付款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7,046,577.48	91,046,577.48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53,974,917.16	38,499,432.7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593,253.20	5,215,652.6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549,689.05	499,150.37
其他应付款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29,240.00	347,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广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71,989.10	
其他应付款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182,140.00	8,429.4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15.07	5,035,015.07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5,179.2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24.00	13,624.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2.41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粤锭精机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2,340,650.63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449.52	218,729.24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91,070.0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58,112.00	59,428.00
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791.43	693,580.58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海心沙实业有限公司		464,919.17
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计		174,530,983.12	304,041,246.02

## 7、关联方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2015年12月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	2021年11月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2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2015年12月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	2021年11月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3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2015年12月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	2021年11月4日	长期	履行中
4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广晟控股集团、广晟资本、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深圳广晟投资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5	对国星光电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补偿承诺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清晰的承诺	电子集团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广晟资本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9	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14日	长期	履行中
10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	2023年3月14日	长期	履行中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	2023年3月14日	长期	履行中
12	关于增持佛山照明股份的告知函	电子集团	2024年11月18日	自2024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	履行完毕

## 8、其他

无。

## 十五、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 6、其他

无。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 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承诺方：本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时间：2009年5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 (2) 关于海口地块的开发承诺

2021年11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科技取得一处位于海口美安科技新城的工业用地，用地面积34,931.13平方米，地价款26,596,784.43元。同月，海南科技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口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地块用

于发展海洋照明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 3.14 亿元（包括厂房、设备、土地，折合为每亩人民币 600 万元），海南科技承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计算，2 个月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后 3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开工建设(以主要建筑的基础混凝土浇筑为准)；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18 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投产后第 1 年累计纳税不低于 1,000 万元，前 2 年累计纳税不低于 2,740 万元，前 3 年累计纳税不低于 6,710 万元，前 4 年累计纳税不低于 1.17 亿元，5 年累计纳税不低于 2.03 亿元；自项目投产后第 1 年工业总产值(或营收)不低于 2.18 亿元，前 2 年累计不低于 4.33 亿元，前 3 年累计不低于 9.29 亿元，前 4 年累计不低于 15.48 亿元，5 年累计不低于 26.20 亿元。若因海南科技原因，项目未能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动工建设，则海口开发区管委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市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投产后当年未达到年约定上缴税收总额，海南科技应按差额向海口开发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等；如海南科技非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由市政府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报告日，海南产业园一期已完工并投产。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 本公司与盈合（深圳）机器人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盈合（深圳）机器人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合公司”）与本公司于 2021 年签订《球泡灯智能制造车间项目建设合同》，该项目一直未能达到终验收标准，经双方反复协商未能达成一致，遂盈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10,440.37 万元。2024 年 1 月本公司以盈合公司所承建项目逾期 2 年仍未能达到终验收标准构成根本违约为由提起反诉，要求盈合公司返还合同款 2,690.40 万元及违约金 2,690.40 万元共计 5,380.80 万元。2024 年 9 月收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驳回盈合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盈合公司向本公司返还款项 2,690.40 万元；3、盈合公司自费拆除位于佛照生产车间内的设备及系统。后双方上诉，2025 年 1 月本案二审开庭，2025 年 2 月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2025 年 3 月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6 月受理立案，2025 年 7 月执行回款 42.13 万元。2025 年 11 月法院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盈合公司所有的位于佛照生产车间内的机器设备评估价为 4,974.03 万元，2026 年 3 月收到法院拍卖通知，定于 4 月 5 日以评估价的 70%开始第一次拍卖该批设备，4 月 6 日第一次拍卖已流拍，待法院安排第二次拍卖。

#### 2) 本公司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作为本公司的客户，与本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标的金额合计 1,842.01 万元。2024 年 12 月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以 5 套房屋抵偿部分债务，其余欠款以现金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2025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建四局回款 50 万元，2025 年 7 月已完成 5 套房屋网签备案，但中建四局未按和解协议支付其余现金及商业承兑汇票。2025 年 7 月公司向法院申请续封中建四局账号，法院反馈已分别足额查封了账号内资金 2,029.43 万元。案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及 11 月开庭审理，2026 年 3 月收到其中一案仲裁裁决：中建四局向本公司支付逾期贷款 998.93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 3)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佛山工行”）开展外汇期权业务。后因交易差异产生纠纷，按约定佛山工行应承担 1,588.34 万元差异补偿。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 年 6 月本案一审开庭。2025 年 11 月收到一审判决：佛山工行赔偿本公司损失 1588.34 万元及利息。2025 年 11 月收到佛山工行上诉状；二审原定于 2026 年 1 月开庭审理，后佛山工行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并进行和解。2025 年 4 月公司收到佛山工行赔偿款 49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仍在进一步处理中。

### 4) 本公司与广东华登律师事务所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与广东华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登律所”）签订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华登律所代理起诉经销商北京中奥正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奥公司”）、江正浩买卖合同案一、二审诉讼和执行程序，并支付律师费 10.90 万元。2017 年 9 月禅城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京中奥公司支付 1,422.08 万元及违约金并由江正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 年 5 月北京中奥公司及江正浩提起上诉，2018 年 7 月佛山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直至 2021 年 10 月作出二审判决：北京中奥公司支付货款 1,122.08 万元及违约金并由江正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财产保全过程中因律师重大失职造成江正浩两处不动产在查封期限届满并未及时向法院申请续封，使得江正浩转移财产（估值约为 1185 万元），导致本公司至今未能收回欠款，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终止对其委托。2024 年 6 月，本公司发函至华登律所，要求其未及时续查封江正浩房产的行为作出解释，但至今未收到华登律所的反馈。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华登律所赔偿因未及时续封导致的损失 1,135.00 万元及逾期赔付的利息损失。2025 年 8 月，法院送达《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明确冻结华登律所 130.00 万元。2025 年 9 月本案一审开庭。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程序中。

### 5) 子公司国星光电与惠州市兆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兆光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国星光电起诉惠州市兆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兆光”）、兆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兆光科技”)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 2,588.29 万元。其中,涉及应收账款 2,535.22 万元、利息 53.07 万元,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具体如下:惠州兆光自 2024 年 4 月起逾期支付国星光电货款 2,535.22 万元,鉴于此,国星光电于 2024 年 11 月向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于 2025 年 3 月开庭,国星光电于 2025 年 6 月收到一审判决:(1)判令惠州兆光向国星光电支付货款 2,535.22 万元及利息(自逾期之日起按 LPR 的 1.3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兆光科技就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上述判决已生效,国星光电已于 2025 年 8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针对上述事项,国星光电根据《2023-2024 年度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短期)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保险赔付款 2,281.70 万元。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燎旺车灯及其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	主债权人 (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分行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 有限公司	抵押	6,913.91	6,913.91
2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抵押	7,000.00	2,090.10
3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分行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抵押	13,944.37	4,904.00
	合计	——	——	——	27,858.28	13,908.01

注 1: 燎旺车灯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城北融资字(2022)第(01)号的《最高额融资协议》,发生票据业务 6,913.91 万元,燎旺车灯以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6,913.91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担保金额为 6,913.91 万元。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501 号;②证号二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9 号;③证号三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8 号;④证号四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7 号。

注 2: 重庆桂诺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 CQ2023-47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5,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2,090.10 万元。重庆桂诺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空港桂诺抵 2025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重庆桂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12,000.00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7,000.00 万元，抵押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6821 号、②证号二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330 号、③证号三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429 号、④证号四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448 号。

注 3：柳州光电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城北融资字（2022）第（02）号的《最高额融资协议》，发生票据业务 4,904.00 万元。柳州光电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13,944.37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担保金额为 13,944.37 万元。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88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 1 号厂房；②证号二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1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模具中心；③证号三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4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物流门卫室；④证号四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5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大门门卫室。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沪乐电气担保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	主债权人 (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抵押	2,000.00	1,995.24
	合计	——	——	——	2,000.00	1,995.24

注：沪乐电气与农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230099053 《最高额抵押合同》，沪乐电气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3,118.00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抵押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79600 号、②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79599 号。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 1,535,778,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上述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3、销售退回

无。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5,543,150 股（含本数）A 股股票，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12.39 万元（含本数）。公司以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认购国星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11,600.00 万元，并与国星光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相关承诺。国星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国星光电实际发行价格确定。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2、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无重要债务重组事项。

### 3、资产置换

无。

#### 4、年金计划

公司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令第 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 11 号）等政策规定，制定《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本方案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本方案经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 5、终止经营

无。

#### 6、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随着本公司战略管理的部署与业务板块的拓展，依据监管法规、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确定经营分部，具体分部情况如下：

- 1) 通用照明、车灯产品分部：通用照明、车灯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
- 2) LED 封装及组件、其他产品分部：LED 封装及组件、其他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负债、费用根据各分部的财务数据确定。

#####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通用照明、车灯产品	LED 封装及组件、其他产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600,603,187.72	3,281,481,214.08	-85,275,431.22	8,796,808,970.58
二、营业成本	4,425,873,009.40	2,900,533,077.59	-84,987,004.20	7,241,419,082.79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6,058.03			4,506,058.03
四、信用减值损失	-4,994,919.39	-7,935,774.13	-24,311.54	-12,955,005.06
五、资产减值损失	-55,224,377.79	-40,505,321.02	-34,217,937.33	-129,947,636.14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346,949,612.31	345,431,851.54	-762,260.00	691,619,203.85
七、利润总额	330,448,739.27	-18,304,649.85	-40,331,153.15	271,812,936.27
八、所得税费用	58,422,620.27	-5,295,792.67	-31,628.81	53,095,198.79
九、净利润	272,026,119.00	-13,008,857.18	-40,299,524.34	218,717,737.48

十、资产总额	12,147,590,414.63	6,105,441,389.20	-1,085,786,168.16	17,167,245,635.67
十一、负债总额	4,519,190,649.55	2,316,269,888.28	-99,725,489.55	6,735,735,048.2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1) 南京佛照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以征收补偿金额 18,385.59 万元被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征收，并由南京佛照与本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签署征收与补偿协议。2021 年 12 月，南京佛照收到 30% 补偿款即 5,516.00 万元，涉征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已注销。2025 年 12 月 17 日，南京佛照收到第二笔补偿款 11,069.59 万元。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京佛照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约定，已由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从征收补偿款中预扣除 1,800 万元用于被征收土地的环保治理及相关拆迁费用，具体费用由南京佛照与相关主体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征收的进展公告》。待环保治理及相关拆迁工作完成后，南京佛照拟进行清算注销。

(2) 禅城区土地收储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签订《土地储备意向书》，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完成地上建筑物拆除等土地前期整理相关工作后，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地块分三批次逐步交地进行挂账收储。2024

年 2 月，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正式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公司按照协议有关内容对汾江北路 64 号部分地块进行交付。2024 年 12 月，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针对移交土地的第一笔收储款 38,177.91 万元。2025 年 12 月，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二笔收储款 600.00 万元，剩余收储款预计将于 2026 年度收回。剩余地块收储工作仍在推进中。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7,329,945.58	611,829,771.52
1 至 2 年	55,418,635.10	87,098,817.76
2 至 3 年	62,178,052.67	61,831,224.89
3 年以上	108,920,845.81	89,329,641.58
3 至 4 年	43,523,314.61	68,133,250.97
4 至 5 年	49,248,803.98	5,227,888.30
5 年以上	16,148,727.22	15,968,502.31
合计	863,847,479.16	850,089,455.7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952,656.18	9.26%	50,665,431.63	63.37%	29,287,224.55	97,598,472.58	11.48%	55,270,828.47	56.63%	42,327,644.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3,894,822.98	90.74%	56,055,458.54	7.15%	727,839,364.44	752,490,983.17	88.52%	49,561,358.97	6.59%	702,929,624.20
其中：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641,634,635.50	74.27%	56,055,458.54	8.74%	585,579,176.96	674,720,665.62	79.37%	49,561,358.97	7.35%	625,159,306.65

内部业务组合	142,260,187.48	16.47%			142,260,187.48	77,770,317.55	9.15%			77,770,317.55
合计	863,847,479.16	100.00%	106,720,890.17	12.35%	757,126,588.99	850,089,455.75	100.00%	104,832,187.44	12.33%	745,257,268.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0,665,431.6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客户	12,462,884.41	12,462,884.41	11,757,964.98	11,757,964.98	100.00%	失信及限高企业，预计无法收回
B 客户	11,187,337.20	11,187,337.20	11,187,337.20	11,187,337.20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650,221.61	23,650,221.61	22,945,302.18	22,945,302.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6,055,458.5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641,634,635.50	56,055,458.54	8.74%
内部业务组合	142,260,187.48		
合计	783,894,822.98	56,055,458.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前期核销本期转回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70,828.47	4,555,933.40		9,161,330.24			50,665,431.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61,358.97	8,624,723.47			85,317.93	-2,045,305.97	56,055,458.54
合计	104,832,187.44	13,180,656.87		9,161,330.24	85,317.93	-2,045,305.97	106,720,890.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8,777.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148,777.50 元，坏账准备 85,317.93 元，已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流程。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5,055,684.93		115,055,684.93	13.28%	3,451,670.55
第二名	85,495,151.51		85,495,151.51	9.87%	2,564,854.55
第三名	54,407,016.62		54,407,016.62	6.28%	
第四名	49,360,164.03		49,360,164.03	5.70%	8,766,678.97
第五名	46,926,511.10		46,926,511.10	5.42%	
合计	351,244,528.19		351,244,528.19	40.55%	14,783,204.07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44,883,403.20	944,184,445.88
合计	1,044,883,403.20	944,184,445.88

## (1) 应收利息

无。

## (2) 应收股利

无。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其他往来	1,022,966,230.59	936,571,845.70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20,284,110.73	5,974,168.41
履约保证金款	4,133,876.49	5,349,914.65
租金、水电费	2,216,607.00	1,283,664.90
员工借款、备用金	452,430.54	482,910.18
合计	1,050,053,255.35	949,662,503.84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9,910,886.64	410,148,181.90
1 至 2 年	304,579,104.44	109,304,181.17
2 至 3 年	109,175,173.42	37,014,033.22
3 年以上	416,388,090.85	393,196,107.55
3 至 4 年	36,656,010.56	390,960,824.47
4 至 5 年	378,194,458.29	975,961.08
5 年以上	1,537,622.00	1,259,322.00
合计	1,050,053,255.35	949,662,503.84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302,889.95	2.89%	909,086.70	3.00%	29,393,803.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9,750,365.40	97.11%	4,260,765.45	0.42%	1,015,489,599.95	949,662,503.84	100.00%	5,478,057.96	0.58%	944,184,445.88
其中：										
保证金、押金	4,133,876.49	0.39%	1,630,514.50	39.44%	2,503,361.99	5,349,914.65	0.56%	1,819,142.33	34.00%	3,530,772.32
关联方款项	980,829,697.47	93.41%	60,030.04	0.01%	980,769,667.43	898,753,041.46	94.64%	19,020.31	0.00%	898,734,021.15
代垫款项及其他	34,786,791.44	3.31%	2,570,220.91	7.39%	32,216,570.53	45,559,547.73	4.80%	3,639,895.32	7.99%	41,919,652.41
合计	1,050,053,255.35	100.00%	5,169,852.15	0.49%	1,044,883,403.20	949,662,503.84	100.00%	5,478,057.96	0.58%	944,184,445.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09,086.70 元。

本期及上期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0,765.4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	4,133,876.49	1,630,514.50	39.44%
关联方款项	980,829,697.47	60,030.04	0.01%
代垫款项及其他	34,786,791.44	2,570,220.91	7.39%
合计	1,019,750,365.40	4,260,765.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19,700.54	4,558,357.42		5,478,057.9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0,908.78	-1,318,201.29	909,086.70	-308,205.8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0,609.32	3,240,156.13	909,086.70	5,169,852.1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478,057.96	-308,205.81				5,169,852.15
合计	5,478,057.96	-308,205.81				5,169,852.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组合	498,159,568.79	5年内	47.44%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组合	338,672,227.39	4年内	32.25%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内部组合	131,659,010.75	2年内	12.54%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20,284,110.73	1年内	1.93%	608,523.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其他往来	15,883,375.00	3年内	1.51%	476,501.25
合计		1,004,658,292.66		95.67%	1,085,024.57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28,772,025.91	169,209,359.79	2,259,562,666.12	2,381,355,425.91	127,478,834.25	2,253,876,591.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4,806,652.92		184,806,652.92	180,300,594.89		180,300,594.89
合计	2,613,578,678.83	169,209,359.79	2,444,369,319.04	2,561,656,020.80	127,478,834.25	2,434,177,186.55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84,611,411.69	127,478,834.25			41,730,525.54		1,042,880,886.15	169,209,359.79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493,880,163.76						493,880,163.76	
佛照(海南)科技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有限公司									
佛山科联 新能源产 业科技有 限公司	170,000,0 00.00							170,000,0 00.00	
佛山照明 禅昌光电 有限公司	82,507,35 0.00							82,507,35 0.00	
南京佛照 照明器材 制造有限 公司	72,000,00 0.00							72,000,00 0.00	
佛山电器 照明(新 乡)灯光有 限公司	35,418,43 9.76							35,418,43 9.76	
佛山照明 智达电工 科技有限 公司	25,500,00 0.00							25,500,00 0.00	
佛山皓徕 特光电有 限公司	16,685,00 0.00		24,916,60 0.00					41,601,60 0.00	
佛山市佛 照智城科 技有限公 司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佛山泰美 时代灯具 公司	350,000.0 0							350,000.0 0	
佛照华光 (茂名) 科技有限 公司	22,920,00 0.00							22,920,00 0.00	
佛山市西 格玛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	4,226.45							4,226.45	
广东航信 航空设备 有限公司			22,500,00 0.00					22,500,00 0.00	
合计	2,253,876 ,591.66	127,478,8 34.25	47,416,60 0.00			41,730,52 5.54		2,259,562 ,666.12	169,209,3 59.79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期初余 额(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账 面 价 值)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180,300,594.89				4,506,058.03						184,806,652.92
小计	180,300,594.89				4,506,058.03						184,806,652.92
合计	180,300,594.89				4,506,058.03						184,806,652.9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 (3)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72,658,282.48	2,069,986,916.41	3,096,917,731.64	2,377,613,698.44
其他业务	118,937,099.11	95,387,702.69	148,786,564.36	132,741,166.11
合计	2,691,595,381.59	2,165,374,619.10	3,245,704,296.00	2,510,354,864.5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通用照明产品	2,163,780,461.09	1,727,468,204.07
车灯产品	362,320,172.28	303,047,633.93

贸易及其他产品	165,494,748.22	134,858,781.10
合计	2,691,595,381.59	2,165,374,619.10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71,452.51	37,817,762.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6,058.03	1,112,039.7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750.00	-44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275,657.86	28,098,296.00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6,985,731.91	28,286,522.80
投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4,705,448.02	
债务重组	692,754.39	-368,531.60
合计	66,785,852.72	94,498,689.59

## 6、其他

无。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8,973,197.06	本期主要系子公司南京佛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征收补偿。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83,661.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24,91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03,705.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965,744.52	
债务重组损益	610,478.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950.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874,28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333,131.41	
合计	130,942,230.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0.1399	0.1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	0.0546	0.0546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无。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2026 年 4 月 15 日